

目 录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4
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2
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33
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37
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选课、退课及免修课程管理办法	44
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审核工作管理办法	48
天津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51
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59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规定	64
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管理办法	69
天津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76
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89
天津工业大学优秀学生、先进班集体奖励评选办法	96
天津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科生）资助管理办法	104
天津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108
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11
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15
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18
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21
天津工业大学关于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的管理规定	124
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127
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31
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办法	136

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告知书.....	141
天津工业大学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管理规定	163
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167
教学楼管理规定.....	172
校园环境及秩序管理办法.....	175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国家教育部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

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12 修正)

(2012 年教育部令第 33 号)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

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

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

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

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教育部令第 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

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

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

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

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9年修订)

津工大〔2019〕198号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注册与学制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的有关条款及招生体检标准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并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凡属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取消学籍，退回原户籍所在地。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达到体检标准，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

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初，学生必须办理注册手续。办理注册手续的规定如下：

（一）学生每学期按规定缴费后，在开学两周内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学生证注册手续；

（二）不能如期办理学生证注册者，需持必要的证明材料办理请假和暂缓注册手续；

（三）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办理学生证注册手续者，学校不再为其办理有关注册手续，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其学籍；

（四）申请贷款和其它形式资助的学生须提前到学生处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第五条 各专业的学制以教育部有关规定为准，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学生在校最长修业年限为所学专业学制加两年（含休学），超过最长修业年限者，学校不予注册，取消其学籍，给予退学处理。四年制专业学生学习年限为3—6年。

第二章 选课

第六条 学生注册后方取得选课资格。所有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参加选课，不选课的学生，不记载其修读课程成绩。

第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包括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学习。课程分为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三类。其中必修课是教学计划中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限选课是教学计划中限定学生必须选修的课程，限选课以选修课组为单位，学生可在指定的选修课组中，选读一组课程；任选课是学生依据自己的需要和特长任意选修的课程，包括专业任选课和全校任选课。必修课、限选课及任选课三部分的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选课具体详见《本科生选课、退课及免修课程管理办法》。

第三章 课程考试与考核

第八条 课程考试分为集中考试和非集中考试两种。每学期各班级集中考试课程的考试日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非集中考试课程由开课教学单位和学生所在学院协调安排考试。

第九条 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考核合格者，即获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者，不获得学分。课程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库，离校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条 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期中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不低于 30%。具体比例由教研室确定，开课时由任课教师向学生公布。学生在课程修读过程中，如缺课学时数、缺交作业数累计超过教学计划规定数三分之一者，视为平时成绩不及格。学生平时成绩考核不合格，取消其参加该课程期末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记载为“取消资格”。不准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名单，由任课教师在期末考试（或结课）一周前提出，经开课教学单位主管教学院长（主任）批准并转交学生所在学院，同时通知学生本人，并由开课教学单位教学办报教务处备案。

对既有理论又有实验教学的课程，任课教师在学期总评成绩时应考虑实验部分考核所占比例；对实验课时超过本门课总学时 25%而又未单独设课的实验部分的内容，要单独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则不允许参加该课程理论部分考核，该课程总评成绩应记载为不及格。实习、课程设计、大型作业、毕业设计（论文）及各种实践环节的成绩评定，按照《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经补考仍不及格者可申请重修。具体详见《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任选课考核不及格者，不安排补考，可选修其它课程。

学生重修的必修和限选课程如因教学计划变动，下一年级不再开课或课程教学内容变动较大，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修读方案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后，可修读其他相关课程替代。

第十二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因病、残等不能跟班上体育课者，由本人在学期初提出申请，经指定医院诊断并出具证明，校医院确认，体育工作部同意，可上体育保健课。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递交书面缓考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学院主管教学院长批准方可缓考。缓考者参加该课程的补考考试。具体详见《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四章 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记载。各种实践环节包括教学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等科目可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学生未参加考试或考试成绩无效的课程，其成绩依具体情形按“缺考”、“缓考”、“未修”、“免修”、“取消资格”、“作弊”等记载。

第十六条 五级记分制按如下标准转换为百分制：

优—95，良—85，中—75，及格—65，不及格—55。

第十七条 采用“学分绩”的方法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学生毕业时计算平均学分绩，计算公式为：

$$\text{学分绩} = \begin{cases} \text{学分数} \times \text{学习成绩} & \text{考核成绩} \geq 60 \text{ 分} \\ 0 & \text{考核成绩} < 60 \text{ 分} \end{cases}$$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学分绩}}{\sum \text{学分}}$$

任选课、社会实践成绩不记入平均学分绩。

第五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八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等都应实行考勤制，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需得到批准。

第十九条 学生因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学习，需事先办理请假手续。病假须持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确认。请假天数在三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批（实习期间由带队教师审批），并报学院备案；超过三天但不足两周者，由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批；两周以上的由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非特殊情况不准事后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对旷课的学生，根据《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上课时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得迟到或早退，未经任课教师同意，不得擅离教室。

第二十一条 无故不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军事训练、公益劳动、生产实习、金工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者，每天按旷课 6 学时计。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 （一）一学期内，因伤、病须停课时间超过六周以上者；
- （二）一学期内，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六周以上者；
-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学院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学生因病休学应凭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和校医院审核意见向所在学院申请，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学院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办理休学手续。

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期。因病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期结束前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考核过的课程成绩有效，已修但尚未考核的课程应办理退课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办理休学手续：

（一）学生自费出国留学，经学校批准，可以办理休学手续。未出境前要求仍在学校学习者，须到教务处办理旁听手续。旁听成绩不记入出国中英文成绩单。办理旁听手续者，如复学，其旁听成绩予以承认，并记入学生成绩库；

（二）因家庭特殊困难需休学，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办理休学手续；

（三）因创业需休学，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办理休学手续。

以上情况休学只能办理一次，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一年（创业可为其保留学籍两年）。休学保留学籍只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办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二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的学生应在申请批准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生户口不变更，往返路费自理；学生休学不退还学费，休学期满复学，按随读年级的专业学费和实际选修课程学分学费收取，多退少补；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学校不对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或开学初两周内持有有关证明，向本人所在学院申请复学，经批准后，到教务处和学校有关

部门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到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开具康复诊断证明，并经学校医院审核确认。已休学两年的复查或审核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三）学生休学复学后，应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就读；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累计3次受到学业预警，且超过最长修业年限者；（学业预警：一学期获得学分总数少于该学期应修总学分的65%）

（二）除保留入学资格、参军入伍外，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在校最长修业年限者（如四年制的学生在校时间不得多于六年）；

（三）休学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四）休学期满后复学审查不合格者；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因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六）需休学而拒不休学者；

（七）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八）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仍未注册者；

（九）按《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受到学校开除学籍处分者。

上述（一）~（八）规定对学生不是处分。

第二十八条 应予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由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签字，经教务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生效，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学生应办理退学手续（含应予退学和自愿申请退学的学生）。经学校审批后，予以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在一周内将退学通知单送交学生本人。如因故一周后仍无法将退学通知单送交学生本人，由学生所在学院上报教务处，并由教务处负责在全校公示。

第三十条 学生退学后不再享受本校学生的待遇，其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或抚养人户籍所在地。学校不负责解决学生退学后的安置问题。属第二十七条第五款原因退学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自退学之日起至三个月内，符合第四十条规定的，可发给肄业证书。经学校批准退学的学生，自批准之日或公示之日起，两周内应办理退学离校手续；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退学手续或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者，取消其学籍。

第三十二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按程序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三条 四年制本科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具体条件及操作流程参见《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一年级第一学期学习成绩优良，达到学校规定的转专业条件；

（二）在某一专业领域确有特长并且在校学习时间不满三年者；

（三）在校期间患有某种疾病或因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学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转专业：

- (一) 由外校转入我校者；
- (二) 在校学习已满三年者；
- (三) 委培、定向者；
- (四) 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五) 已转过专业者；
- (六) 招生时学校规定的不可转专业者；
- (七)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者。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者；
- (二)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者；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
-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者；
-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者（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六) 应予退学者；
- (七)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者；
- (八)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十七条 学生申请转学的手续，按以下规定办理：

- (一)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 (二) 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

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三）学生转学手续一般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八条 毕业。注册学籍的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发给学位证书。

第三十九条 结业。注册学籍的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但所获学分数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90%者，准予结业，可获得结业证书。结业生可在离校后下一学期开学初至一年内向学校申请对不及格的课程及实验进行考试（核）或重修，考试（核）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补发学位证书。逾期未申请或未参加考试（核）以及考试（核）不合格者，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肄业。注册学籍的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未达到毕业或结业条件，退学者，可获得肄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妥善保管，一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学士学位

第四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天津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有严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者；

(二)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达到毕业要求, 但平均学分绩低于学校规定者;

(三) 未达到学校对本科生外语水平要求者。

第四十四条 学士学位评定的程序和办法依据《天津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入学的本科生开始施行, 其他年级在校生按其入学所颁发的《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至其毕业即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天津工业大学 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016年修订)
津工大[2016]2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根据《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转专业原则与条件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应以转入专业的师资力量、实验设备等教学资源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要求为基本依据。

第四条 在校本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在学校规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一) 一年级第二学期末,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应学期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第一学期必修课第一次考试成绩(不计算补考成绩)平均学分绩达到75分以上,且在本专业排名前30%,获得转专业资格;第二学期通过接收专业考核且必修课一次性格格的;

(二) 一年级第一学期末,必修课成绩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排名前50%的学生,在某一学科方面有特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专家组鉴定后,确认其确有特长的;

(三) 在校期间患有、发现某种疾病或因生理缺陷,经学校

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四）我校保留学籍应征入伍本科生退出现役后复学，符合上级关于转专业的有关规定的；

（五）在校期间通过相关考核，进入学校规定的国际交流项目班，根据培养方案要求需转入指定专业学习的。

第五条 学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申请转专业：

（一）由外校转入我校的；

（二）在校修读已满三年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五）在我校学习期间已转过专业的；

（六）正在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期间的；

（七）已达到退学条件的；

（八）招生时学校规定不可转入转出的专业（艺术类不同录取方式专业间、软件工程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我校与其他学校联合培养的专业、专科起点本科专业、通过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录取专业等）；

（九）其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转专业的情形。

第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各专业的办学条件及就业状况，研究确定各专业转专业的接收名额、接收标准及考核方式，并以院发文件形式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依据本细则第四条第三、四、五款条件申请转专业学生，须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及学生本人条件转入学校指定专业。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八条 学生应按规定时间申请转专业，学校考核通过后的下一学期进行转入专业学习。

（一）依据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条件申请转专业学生，申请的时间为第二学期第四周；

（二）依据本细则第四条第二、三、四款条件申请转专业学生，申请的时间为每学期第十六周；

（三）依据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款条件申请转专业学生，申请的时间由学校按当年国际交流项目工作日程制定，并提前公布。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应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一）公布工作日程：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人数、接收标准、考核方式及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

（二）学生申请：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并于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转出专业所在学院。

（三）资格审查：经各学院初审后，转出专业所在学院统一将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志愿填报情况后，转送各有关学院。

（四）接收学院考核：接收学院组织学生考核，转专业考核结束后，各接收学院汇总整理考核结果，研究决定转入学生名单，以纪要形式报教务处备案，并由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接收学院根据专业特点、教学资源、学生学业修读状况及转专业考核成绩，确定学生具体转入年级。

（五）公示转专业名单：教务处汇总各学院转入学生名单并进行资格复审后，将各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在全校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期满后，学生不得撤回转专业申请。

（六）学校审核：教务处将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学校批准转专业决定文件发布前，学生一律在原专业学习，参加原专业教学活动，否则按旷课处理。

（七）办理转专业手续：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在下学期

开学第一周内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手续办理之后，学生方可进入转入专业学习，并按照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四章 学籍管理与学分记载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修读，未修课程应及时补修。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学生转专业前已修且已取得课程学分，经转入学院审核通过后，可以做学分认定或部分认定。予以认定的课程成绩按原考核成绩记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6 级学生起施行，其他年级在校学生可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天津工业大学

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津工大[2019]197号

课程考核是检验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措施，也是检验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学生成绩是进行学籍管理，确认学生毕业资格的依据。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严格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树立良好学风、校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考核范围

第一条 教学计划中规定开设的全部课程，包括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

第二条 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实践环节，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

第三条 课程考核应以课程全部内容为考核范围。

第二章 课程考核方式

第四条 考试方法可采用笔试、口试、笔试口试相结合，开卷考试或闭卷考试，具体方式由系、教研室根据课程性质与教学实际情况提出建议，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并写入课程教学大纲后执行，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改动。

第五条 期末考试可采取集中考试或非集中考试两种方式进

行。每学期集中考试的科目，按教学计划安排执行，如有变动需由学院提前向教务处申请变更。

第三章 考试资格审查

第六条 学生已选修课程且平时成绩考核合格，取得该课程考试资格。学生平时成绩考核不合格，或在一个学期内缺课超过该学期教学总时数的 1/3，或缺作业超过总作业次数的 1/3，实验课缺实验、实验报告，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记载为“取消资格”。不准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名单，由任课教师在期末集中考试（或结课）一周前提出，经开课教学单位主管教学院长（主任）批准并转交学生所在学院，同时通知学生本人，并由开课教学单位教学办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第一次修读的课程（不含任选课）考试不及格者可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者允许在学期间随相同课程重修。院内任选课原则上不组织补考，全校任选课不组织补考。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八条 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各种实践环节，包括教学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等科目可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五级制与百分制按下列标准折算：

优秀—95；良好—85；中等—75；及格—65；不及格—55。

第九条 课程学期总评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期中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不低于 30%，具体比例由系（教研室）确定，写入课程教学大纲，平时成绩应依据作业完成情况、平时测验、考勤及学习态度等情况综合评定。成绩评定标准应由系（教研室）在开课前确定，由任课教师首次上课时向学生公布，中途不得更改。

第十条 对既有理论教学又有实验教学的课程，任课教师在学期总评成绩时应考虑实验部分考核所占比例；对实验课时超过本门课总学时 25%而又未单独设课的实验部分的内容，要单独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则不允许参加该课程理论部分考核，该课程总评成绩应为不及格。

第十一条 各种实践环节，包括教学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等科目的成绩考核，结合平时完成情况、学习态度、实习报告、说明书或通过答辩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二条 缺考者，其考试课程成绩记载为“缺考”。选课而始终未上课者，其考试课程成绩记载为“未修”。考试违纪或作弊者，其考试课程成绩记载为“违纪”或“作弊”，并视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补考考试合格成绩按 60 分记载。重修、缓考以实际考试成绩作为期末成绩记载。

第五章 考试时间

第十四条 集中考试课程的具体时间、地点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后通知各教学单位，教学单位负责通知教研室和学生班级。任课教师不得自行更改。

第十五条 笔试时间一般为 100 分钟，未经教务处批准任课教师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

第十六条 非集中考试课程的考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最后一次课程时间，具体时间由开课教学单位与学生所在学院商定，但不应安排在期末集中考试周内。非集中考试课程的考试时间确定后由学院公布。

第六章 补考、重修

第十七条 补考原则上安排在原课程开课学期的下一学期开

学初进行。

第十八条 凡必修课及限选课考试不及格者，只能于下一学期开学初补考一次。任选课不安排补考。选修高年级课程也不安排补考。

第十九条 学生只能参加第一次修读课程的补考。未按时参加补考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补考机会。

第二十条 课程成绩按“未修”、“缺考”、“取消资格”、“违纪”、“作弊”记载的学生，取消其补考资格，只能重修。

第二十一条 实习、课程设计、大型作业、单独开设的实验课、毕业设计（论文）及各种实践环节（含体育课）等不安排补考，只能重修。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允许在学期期间随相同课程重修。

第二十三条 申请重修学生须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缓 考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患病或意外事故而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在考试前办理缓考申请手续。因患急病或遇突发事故未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者应在考试后五个工作日内补办手续。

第二十五条 缓考办理流程如下：

（一）学生填写《学生申请事项用表》，一式两份，并附申请理由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缓考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批，批准后由学生所在学院报开课教学单位教学办及教务处备案。

（三）开课教学单位教学办负责通知任课教师，学生成绩按“缓考”记载。

第二十六条 缓考考试随该课程补考考试进行。缓考考试不及格，可申请重修。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成绩由各教学单位和教务处两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五天内将学生的课程成绩在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同时打印课程成绩报告单一式二份，签字后报课程所属教学单位。教学单位汇总后将课程成绩报告单报教务处。重修或补考成绩照此办理。课程成绩单保存至学生毕业后五年，学生在学的总成绩单由学校档案馆长期保存。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在考试结束五天内在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成绩，如有异议，可于考试成绩公布后三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由学院转请有关开课教学单位两周内完成复查，并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核查结果通知学生。如成绩确实有误，任课教师要填写“申请成绩更改用表”并在“更改补报理由”栏内说明原因，经任课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报教务处备案方可更正。学生本人不得直接向任课教师核查。

第三十条 平均学分绩是考核学生学业水平的依据。用于国际交流的学生成绩，可折算为4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公式为：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4 - 3 \times (100 - \text{平均学分绩})^2 / 1600$$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入学的本科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在校生按其入学所颁发的《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至其毕业即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考场规则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附件：

考场规则

一、学生应在考试前十分钟进入考场，迟到十五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场。

二、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校园卡（带照片），并将其置于桌面的左上角备查；准备好必要的文具，考试中严禁互相借文具等物品。

三、学生进入考场要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按指定座位就座，对不按规定就座的学生，监考人员有权调整，对拒不服从者可取消其考试资格。

四、学生不得携带手机、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入场，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籍、笔记、讲义等，如带入考场必须在开考前按监考人员要求放到指定位置。

五、监考人员分发试卷时，学生不得离开座位。接到试卷后，学生必须在试卷指定的位置正确、清晰、完整填写姓名、学号、年级、专业、院系等相关信息。检查试卷是否有缺页、缺题、字迹印刷不清或错发试卷等现象，如发现问题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

六、学生答题时，一律在指定的位置用黑色或蓝色钢笔、签字笔书写，要求字迹清晰，卷面整洁。考试使用答题纸（卡）时，所有答案必须填写在答题纸（卡）上，答案写在试卷或草稿纸上一律无效。学生考试时不得拆散装订好的试卷，考试过程中学生不得使用自备草稿纸。

七、考试中，学生不得随意走动和进出考场，如中途离开考场，监考人员应立即收回其试卷。考试过程学生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得相互交谈、左顾右盼。严禁学生代考、换卷、偷看、夹带、传递、抄袭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

八、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交卷，考试结束前十分钟停止交卷，等待监考人员收卷。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学生应一律停止答卷，等候监考人员收卷。考试结束后仍继续答卷者，监考人员有权宣布该生考试无效。不交卷或将试卷带出考场者，以违纪论，课程考试成绩记载为“违纪”。

九、学生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保持安静，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和考场周围逗留或议论，影响他人正常考试。

天津工业大学

本科生选课、退课及免修课程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津工大[2019]196号

根据《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为加强教学运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选 课

第一条 我校实行学分制选课。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是获得上课、考核资格的前提。学生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不选课的学生，不记载其修读课程成绩。学生每学期开学初缴费、注册后取得选课资格。

第二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修读并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包含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的学习，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获得其所在专业教育教学计划（本科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应修学分，（其中专业任选课不少于10学分，全校任选课不少于10学分及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外实践活动学分）。学生要在毕业前一学期完成任选课程的修读。

第四条 必修课即培养方案中课程属性为必修的课程。限选课即培养方案中课程属性为限选的课程。学生应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和开课单位对所开课程的设置，在班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选课，有严格先后关系的课程应首选先修课。在选课名额允许的情况下，学生可自由选择课程和课堂。对预置的课程学生在选课期

间要检查预置结果。

第五条 选修课即培养方案中课程属性为任选的课程，（任选课包括通识任选课和专业任选课）。学生可在选课系统中自由选择课程及课堂。

第六条 学生应按照所在年级培养方案中对通识选修课的要求，在毕业前一学期修满通识选修课各模块要求的学分。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发放选课通知、选课方法与流程。学院需在选课前组织对学生的选课培训工作，教学管理人员与班导师、专业教研室进行明确分工，依据培养方案、学生特点和兴趣指导学生选课，并及时解答选课期间学生提出的与专业相关问题。

第八条 专业选修课原则上最低开课标准为 15 人，外语类、艺术类为 10 人，全校任选课原则上最低开课标准为 30 人。

第九条 学院负责检查本学院学生选课结果，受理学生免听免修申请。

第十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跨年级跨专业选修有课余量并且上课时间不冲突的课程。学生应离开课班级听课并参加考试，考试成绩记入成绩档案。成绩合格，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章 选课阶段

第十一条 选课阶段分预选、正选、补退选三个阶段。

第十二条 预选。一般在课表编排完毕后进行，必修课和限选课由系统统一预置，任选课不限选课人数。

第十三条 正选。预选结束，对于选课人数超出课容量的课程，系统进行自动抽签。学生在正选阶段确认自己是否中签，落签课改选其它课程。

第十四条 补退选。学生确认自己的课表，并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课程停开情况进行补、退操作。学籍异动的学生应在此选课阶段退掉已选择原方案课程，补选此阶段开设的新培养方案

的课程。选课后未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退课手续者，其课程成绩按未修或旷考记载。

第十五条 为保证课堂秩序的稳定，补退选之后，不再受理除休学、退学以外原因的补、退课申请。办理休、退学手续时，学生应在《学生申请事项用表》中列出需退选课程，经批准后交教学运行科办理退课。

第三章 试听

第十六条 开学两周内，学生可对所选课程进行试听。若确有一定原因无法修读或不适合修读需要退选的，可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办理退课。退课后不再安排补选其它课程。

第四章 免听课程

第十七条 开课一周内专业排名前 10%者，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可以申请免听自修部分课程；学生选修的课程上课时间有部分冲突时，可在征得任课教师同意后，申请免听自修其中一门课的冲突部分。

第十八条 自修某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者均须按照课程要求，按时完成课程应做的实验并随开课班级按时递交作业，方可参加考核。考核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九条 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实践环节及以设计为主要内容的相关课程不得申请免听自修。

第二十条 学生应先选课，再申请免听自修相应课程。免听自修课程均进入成绩管理系统，未参加考试者，课程成绩以“旷考”记载。

第五章 免修课程

第二十一条 专业排名前 10%者可申请免修某门课程，必须

在开学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开课教学单位主管教学院长（主任）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指定开课教学单位组织该课程的测试。测试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者，即可免修该门课程，课程成绩以实际测试成绩记。开课教学单位将成绩报教务处备案，并记入成绩档案。测试成绩低于 75 分，该课程不能免修。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实践环节及以设计为主要内容的相关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入学的本科生开始执行。《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选课、退课及免修课程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津工大〔2017〕165 号）文件，至 2018 级学生毕业即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天津工业大学

本科生毕业审核工作管理办法

津工大〔2018〕317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毕业审核与管理工作，根据《高等教育法》《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毕业资格审核

第一条 学校对毕业学生进行全面鉴定，毕业生应当符合《高等教育法》所规定的德、智、体素质的要求。

第二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修业期内完成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

第三条 学生至毕业生资格初审时，未获得课程学分数累计超过 15 学分原则上不能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编至下一年级学习。

第四条 学生毕业资格的初审截止时间为修业期最后一学年的第 4 周。学院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负责对本学院学生毕业资格进行审查、汇总，并将审核结果报教务处。

第五条 教务处对学生毕业资格复审后，将复审名单下发各学院。学院及学生本人需对复审名单进行核实和确认。

第六条 学生毕业资格一经确认，不得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如果毕业时不能毕业，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七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包括缩短学习年限提前毕业及因各种原因编至原年级以下年级的学生，须于学院初审时向学

院提交书面申请，由教学院长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经教务处同意后，由学院安排学生的毕业实践教学及毕业设计（论文）。

第八条 教务处不接受学生个人对毕业资格审核的申请。

第二章 毕业、结业及肄业

第九条 注册学籍的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全部内容，获得全部学分，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

第十条 注册学籍的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全部内容，未获得全部学分，所获学分数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 90%者，准予结业。

第十一条 注册学籍的学生，截至正常毕业日期，尚处在留校察看期内者，准予结业。

第十二条 注册学籍的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未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退学者，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章 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十三条 结业生离校后无违纪违法行为，可在离校后下一学期开学初至一年内向学校申请办理换发毕业证书手续。

第十四条 结业后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程序：

（一）结业生到原所属学院办理申请考试（核）手续，即填写《学生申请事项用表》，写明结业原因及考试科目，并注明考试科目的课程号和学分。

（二）经原所属学院教学办核实、教学院长同意后，安排好考试（核）时间，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公共课程考试（核）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三）考试（核）成绩合格者，需到原所属学院办理申请换发证书手续，填写《学生申请事项用表》，注明申请事由，并持结业证书及本人电子注册照片到教务处办理换发证书手续。符合补

授学士学位条件者，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结业后考试（核）以一次为限，考试（核）不合格者，取消换证资格。

第十六条 因受留校察看处分按结业处理的学生，在察看期终止后半年内，可到原所属学院办理申请换发证书手续，即填写《学生申请事项用表》，经原所属学院审核批准后，持结业证书及本人电子注册照片到教务处办理换发证书手续。符合补授学士学位条件者，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截至每年 10 月 15 日以前符合换发证书条件的结业生 11 月 1 日至 20 日换发证书。截至每年 6 月 1 日以前符合换发证书条件的结业生 7 月 1 日至 20 日换发证书。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发证实际日期填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前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天津工业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16年修订)
津工大[2016]18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为保证本科生的培养质量和进一步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指导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基本规则，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工作。非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我校学士学位的审查和授予工作，其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小组，协助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学院内学士学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职务成员制，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若干名、秘书长1名。主任由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委员由学生处

处长及各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秘书长由教务处分管副处长担任。

第五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定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和办法；
- （二）审议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小组对学士学位申请人学士学位授予的建议；
- （三）审定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 （四）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五）处理有关学士学位授予的争议；
- （六）撤销严重舞弊弄虚和作假行为者已获得的学士学位；
- （七）负责将学士学位分委员会有关决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第六条 本科生的学士学位授予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采用适当方式进行表决，经实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其以上成员同意时方为通过。

第七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在每年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特殊情况下，可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决定举行临时会议，研究有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有关本科生学位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
- （二）负责对各学院上报的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进行复审；
- （三）协调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小组的学位评定工作；
- （四）负责学士学位证书的制作和管理工作；
- （五）撰写和发布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会议纪要；
- （六）汇总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材料并进行上报和归档；

(七) 办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权的各项事宜;

(八) 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小组按学院设置, 由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一般为 7—9 人, 任期三年。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小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秘书 1 人。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学校学士学位分委员会委员)担任。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小组组成须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小组在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核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学业成绩及表现, 向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二) 核实本学院涉及学位授予的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大赛奖项, 并提出有关建议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三) 核实本学院通过舞弊和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学位者, 向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撤销其已获得的学士学位的建议;

(四) 研究和审议本学院授予学士学位的争议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 负责本学院学士学位证书的发放。

第十一条 本科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由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小组采用适当方式进行表决, 经实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其以上成员同意时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小组应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 特殊情况由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小组组长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三条 我校本科毕业生具备以下条件者，可在毕业前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二）具有教育部认定的正式学籍，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成绩合格，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的最低学分标准，且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达到或超过 65 分（原则上不含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三）已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论文））并通过答辩；

（四）达到学校对本科生外语水平的要求。满足如下具体要求之一：

1. 达到或超过所学专业对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简称 CET—4、CET—6，下同）考试成绩的要求。一般专业要求 CET—4 在校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 425 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要求 CET—6 在校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 360 分；艺术类表演专业、高水平运动队学生要求 CET—4 在校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 300 分，艺术类其它专业学生要求 CET—4 在校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 320 分；

2. CET 在校考试最高成绩与外语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相加超过所学专业对 CET 考试成绩要求分数线 30 分及以上（如一般专业达到或超过 455 分）。外语类课程包括纳入教学计划的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外语类必修课和任选课、各专业开设的专业外语课和双语课程；

3. 在校期间参加下列外语类考试之一，并获得相应成绩证明或证书：

（1）大学德语四级考试合格及以上成绩；

（2）大学日语四级考试合格及以上成绩。

4. 在校期间或毕业后一年内参加下列外语类考试之一，并获得相应成绩证明或证书：

- (1) 雅思考试总分达到 5.5 分及以上成绩；
- (2) 托福考试总分达到 75 分及以上成绩；
- (3) 日语水平考试二级合格及以上成绩；
- (4) 韩国语能力考试三级合格及以上成绩。

5. 纳入教学计划的小语种专业学生的外语水平要求由学生所属学院参照本细则制定，并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和备案后执行；

6. 外语类专业学生所学语种的水平要求由外国语学院参照本细则制定，并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和备案后执行。

(五)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的本科学生，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达到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毕业要求标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暂缓授予学位：

- (一) 因学业成绩未达到毕业要求按结业处理者(即结业生)；
- (二) 符合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但在校期间受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且在毕业前尚未解除者；
- (三) 符合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但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在毕业前尚未解除者。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五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

(一) 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小组，根据教学计划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对本学院本科毕业生历年的学习成绩和表现，按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严格审核，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建议名单，并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复审；

(二) 在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学校学士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将建议名单的复审结果返回给学院；

（三）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院提交的通过复审的建议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

（四）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的授予学位的名单，按有关规定制作学士学位证书；

（五）各学院向本学院获准授予学位的毕业生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属本细则第十四条情况之一者，毕业后申请补授学位的有关事项和受理程序如下：

（一）结业生按有关规定参加学校毕业后补考成绩合格（含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符合本细则第十三条学位授予条件者，准予其在毕业后一年内向学校提出一次授予学位的申请。经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小组审核同意后，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提请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二）因第十四条第（二）款原因未授予学位的毕业生，可于毕业后半年至一年期间，凭单位或档案所在地提供政治思想表现证明，向学校提出一次授予学位的申请。经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小组审核同意后，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提请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三）因第十四条第（三）款原因未授予学位的毕业生，可在察看期终止后半年内，凭单位或档案所在地提供政治思想表现证明，向学校提出一次授予学位的申请。经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小组审核同意后，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提请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四）因未达到第十三条第（四）款条件毕业时未获学位的，若毕业离校前在校参加 CET 考试，且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对外语水平的要求，可在毕业当年的 9 月 30 日之前向学校提出一次授予学

位的申请。经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小组审核同意后，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提请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七条 修读双学位的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由开设双学位的学院负责审核，经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小组审核，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与本学院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汇总后一并上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复审。

第十八条 未达到第十三条第（四）款条件，但符合第十三条第（一）、（二）、（三）、（五）款条件，且属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前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校期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大赛奖励者；
- （二）少数民族预科班的学生，新疆、西藏等民族班的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
- （三）毕业当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并被录取的学生。

第十九条 在我校留学的外国留学生经审核达到本科毕业要求，学习期间遵守我国的法律和学校的纪律，符合我国有关授予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含来我校申请学位的自考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天津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津工大〔2013〕129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通过舞弊、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学位者，由所属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小组核实后向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撤销其已获学位建议，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议通过后，撤销已授的学士学位，并报学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时间逾期，学校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新入学的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正式执行，已在校各年级学生毕业时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可按原规定结合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天津工业大学

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津工大[2019]1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攻读辅修专业，以发挥学生潜能，拓宽知识面，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增强本科毕业生对社会需求的适应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辅修专业，是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的规定，学生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同的专业。

第二章 辅修专业设置与教学安排

第三条 辅修专业的设置应以主修专业为依托。凡开设有本科专业，并具有开设辅修专业的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实验设施，能保证教学质量的学院，均可设置相对应的辅修专业。

第四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根据《天津工业大学本科培养方案》，制定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年度招生计划，并于每年春季学期第六周报教务处审定，经教务处审批公布后，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启动招生工作。招生录取结束后，将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应包括该专业主要的学科基础课和专

业课、主要的实践环节，课程规格、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辅修专业总学分不低于 50 学分。

第六条 辅修专业开办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30 人，上课时间安排在双休日及晚上，期末考试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安排，并于考试前一周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修读条件与申报程序

第七条 已修完第一学年主修专业学分、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身体健康的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限修一个辅修专业；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相同课程学分超过 6 学分者，不能修读该辅修专业；受过记过以上处分者，不能修读辅修专业。

第九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根据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有关招生安排，持本学院出具的学生成绩单到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报名。

第十条 申请报名的学生经辅修专业开设学院的审查、选拔、录取后，辅修专业开设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办理相关手续。第一学年主修专业有两门以上不合格课程的同学不应录取，录取结束后不得增加修读学生。

第四章 选课、成绩与学籍管理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应在每学期结束前组织学生完成下一学期的选课。

第十二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其辅修专业修读资格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若中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不退还所交修读费用。

第十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相应课程的考核，

参照《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至第七学期末修读辅修专业的学分少于 40 学分者，不得进入该辅修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第十五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可记为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者，可在辅修专业相同课程开设时申请重修，申请重修学生须于重修课程开课学期第一周到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办理相关手续；若无重修机会，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提出解决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在主修专业修读结束时，辅修专业修读学籍自动终止。

第十八条 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已在主修专业中修读并已获得相应学分，且所修学分、内容均相同或超出辅修专业课程要求，可以在选课阶段申请办理辅修专业该课程的免修（辅修专业课程免修的申请与办理流程见附件）。经认定后的免修课程无需缴纳该课程修读费用。

第十九条 学生主修专业设置的课程已在辅修专业中修读并已获得相应学分，该课程学分不可替代主修专业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所在学院负有学生学习情况监控职责，每学年秋学期开学初对学生主修专业课程成绩进行审核。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主修专业累计二门以上课程（必修课或限选课）修读不合格，即取消辅修专业修读资格。学生所在学院需将审核结果报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通知学生本人。

第五章 毕业资格审查与证书颁发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毕业资格审查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

第二十二条 按学生修读的学科门类及获得辅修专业学分的多少，由学校颁发相应证书。

（一）修读辅修专业获得学分低于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学程模块（或微专业）最低学分者，不再颁发证书，其修读取得的学分作为通识选修课学分，计入学生成绩单；达到专业学程模块（或微专业）最低及以上学分者，颁发专业学程模块（或微专业）课程证书。

（二）修读辅修专业获得学分达到 25 学分及以上，但毕业设计（论文）不合格或未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者，颁发辅修专业课程证书。

（三）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者，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四）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且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补授学位者除外），若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者，颁发天津工业大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目前，教育部仅对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信息予以备案和认证）。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津工大[2015]8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辅修专业课程免修的申请与办理流程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附件：

辅修专业课程免修的申请与办理程序

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已在主修专业中修读并已获得相应学分，且所修学分、内容均相同或超出辅修专业课程要求，该课程可在辅修专业选课阶段申请免修。申请与办理程序如下：

一、学生填写《学生申请事项用表》(一式两份)后，到主修专业所属学院，该学院教学办公室组织鉴定学生申请免修课程的修读情况，签署意见并注明课程修读的学时、学分及成绩后，由主修专业所属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签字确认。

二、学生办理上述手续后，持《学生申请事项用表》到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由开设辅修专业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安排学生申请免修的该辅修专业课程任课教师确认学生是否符合免修条件，经认定后由开设辅修专业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签字确认。

三、经主修专业所属学院和开设辅修专业学院双方确认后的《学生申请事项用表》，一份交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另一份报主修专业所属学院备案。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规定

(2019年修订)

津工大[2019]200号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引导广大学生全面发展,树立良好学风,促进本科教育质量提高的重要措施。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规范我校推免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推免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一)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校团委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负责推免工作的政策制定和组织领导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负责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硕士研究生导师及相关教师5—7人组成,负责本学院推免办法的修订、推免生的遴选推荐等工作。

(三)推免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牵头组织,“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推免工作由学校团委组织实施。

第二条 推免生遴选推荐条件

(一)我校具备报考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的普通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思

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

(三) 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限定选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按平均学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并具有较强的分析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

(四)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学习小语种的学生，须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当于上述水平的考试合格证书。英语、日语专业学生须通过专业四级考试。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一) 必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限定选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修读不合格；

(二) 在校期间曾受到违法处理和违纪处分。

第四条 推免生按综合成绩分专业排序，择优选拔。

综合成绩 = 学习成绩 (A) + 奖励分 (B)

其中，学习成绩 (A) 为 1~3 学年必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限定选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所修成绩（补考、重修成绩按 60 分计）按学分加权后计算的平均学绩，学习成绩计算到第六学期末，即：

$$A = \sum (\text{课程学分数} \times \text{该课程百分制成绩}) / \sum \text{课程学分数}$$

奖励分 (B) 的计算详见第六条。

第五条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一等奖获奖者（含集体获奖的全体成员，获奖时间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若满足第二条、第三条所列条件，可直接推荐为推免生，其名额数计入当年的推荐总名额。

第六条 除符合第五条者外，推免生的奖励分值按下述办法确定，各种奖励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最高奖励 10 分。

(一)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累计不超过 6 分，同一竞赛作品只能以最高奖励标准奖励加分一次，不得累加。具体奖励分值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以结题书为准），项目负责人奖励 1.0 分，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奖励 0.8 分、0.6 分。完成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以结题书为准），项目负责人奖励 0.8 分，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奖励 0.6 分、0.4 分。同一名学生只能以最高奖励标准奖励加分一次。

（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者，奖励 1.5 分。

（四）其它需奖励的项目奖励分值不超过 1.5 分，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第七条 以上涉及由各学院自行制定的奖励加分方案纳入学院推免办法。

第八条 在校期间有服兵役经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遴选推荐按教育部、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推荐名额

（一）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我校推免生的总名额，扣除符合第五条的直接推荐名额数之后，原则上根据学科水平、专业特色和各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数，按比例分配名额。

（三）进入我校“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专业，适当增加推免生名额分配比例；“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名额按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工作程序

（一）学院根据上级文件修订推免办法，报送教务处备案，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公布实施。

（二）符合遴选推荐条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的

学生按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奖励证明原件。

（三）学院以学科为单位分别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要求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四）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与学生工作办公室联合计算学生的综合成绩，提出符合推荐条件的候选人名单。

（五）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推免条件对候选人进行认真审核，并组织对候选人的德智体美劳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六）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提出拟推荐推免生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七）在规定期限内，各学院将拟推荐推免生名单、学生成绩单、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推免生信息表报送教务处。

（八）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组织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学校文件形式公布推免生名单。

第十一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登陆推免服务系统，按要求填报志愿。

第十二条 取得推免资格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受到违法处理违纪处分者；
- （二）不论何种原因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 （三）经查实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者。

第十三条 对在推免生遴选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

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由教务处报请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其他问题,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开始执行,《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规定(2016年修订)》(津工大[2016]55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 课外实践活动学分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

津工大[2017]145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3号)、《中共天津工业大学委员会天津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津工大党[2017]32号)和《天津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实践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津工大[2015]28号)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并规范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项目与学分的管理工作,促进我校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科学、长效开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根据自己的专业特点及学习兴趣,通过参与思想教育类活动、课外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等,获得思想道德、知识或能力的提升,并按照学校规定的有关程序审核认定后确认的学分。

第二条 可获得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的课外实践活动项目主要包括:

- (一) 参加思想教育活动；
- (二) 学科竞赛中获奖；
- (三)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活动；
- (四)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 (五) 获得专利授权；
- (六) 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社团活动；
- (七)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 (八) 获得规定的能力或职业资格证书；
- (九) 参加文化素质活动；
- (十)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天津工业大学课外实践活动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本项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团委、学生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及各学院教学副院长。“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订相关政策，对活动进行统一规划、部署和监督。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层面的课外实践活动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各学院及团委、学生处等相关部门成立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管理工作小组，负责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确定本学院或本部门组织的课外实践活动项目的活动内容、评分标准，并负责组织完成活动项目、进行成绩考核、材料存档、授予学分及向“课外实践活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等工作。

第三章 学分认定标准

第六条 学校发布《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附件，以下简称“一览表”），请各学院及相关

部门认定学时参照执行。

第七条 对于“一览表”中未明确列出的课外实践活动项目，由各部门按照人才培养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出台管理细则，并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校“领导小组”批准后施行。原则上，各部门的管理细则每两年修订一次。

第四章 学分管理

第八条 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通过“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管理。

（一）学院或部门课外实践活动管理工作小组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或部门课外实践活动项目的申报、审批、成绩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课外活动项目负责教师需在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系统”，给予学生百分制成绩和课外实践学分，导出并打印成绩单交所在学院或部门课外实践活动管理工作小组，并将授予学分的相关材料整理存档。

（三）学生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课外实践活动成绩和学分。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向项目负责学院或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相关学院或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通知学生。若成绩或学分确实有误，相关学院或部门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明确更改理由，审核通过后更正。

第五章 其它

第九条 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获得不少于 6 个课外实践活动学分是本科生达到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之一。本科生所获课外实践学分必须包括思想教育类活动学分，且至少获得 2 个学分。

第十条 同一课外实践活动项目以最高学分记载一次学分。

第十一条 课外实践活动学分以学生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形式记载，从“管理系统”中单独打印，一式两份，一份存档案馆，一份装入学生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7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2017 年以前入校的本科生可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外实践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

(2017 年修订)

类别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思想教育	各级各类党日、团日等主题教育活动, 各级各类党课、团课	每参加 1 次活动计 0.2 学分	0.2/次	组织、承办活动的学院或部门依据相关材料认定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	获得国家级奖励	4	组织、承办竞赛项目的学院或部门依据学生获奖证书等材料认定
		获得省部级奖励	3	
		获得校、院级奖励	1-2	
科研活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成功结题	2	教务处依据项目申报书、结题材料等认定
	师生合作立项课题	成功结题	1	教务处依据项目申报书、结题材料等认定
	本科生招募计划课题	在教师指导下完成科研活动	1	学院、教务处依据项目申报书、结题材料等认定
	参加学术讲座、论坛等科研活动	累计时长不少于 10 学时	1	组织、承办活动的学院或部门依据总结报告等材料认定

类别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发表学术论文	A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重要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4	学生所在学院依据论文原件认定；论文目录页和论文内容复印件需交教务处备案
		第二作者	2	
	B 类期刊上发表核心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3	
		第二作者	1	
	C 类期刊上发表一般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1	
获得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	4	学生所在学院依据专利证书原件认定；专利证书复印件交教务处备案
		学生为第二发明人	2	
	实用新型专利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	3	
		学生为第二发明人	1	
	外观设计专利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	2	
		学生为第二发明人	1	
社团活动	依托社团联合会开展的社团活动	累计时长不少于10学时	1	团委依据相关材料认定
社会实践活动	社会实践活动	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周	1	实践时间每增加一周，增加1学分；每个项目最多可得2学分；组织、承办活动的学院或部门依据总结报告等证明材料认定

类别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实习实训	参加教学计划外企业实习、生产实训等	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一周	1	实习、实训时间每增加一周,增加 1 学分;每个项目最多可得 2 学分;组织、承办活动的学院或部门依据总结报告等材料认定
取得资格证书	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通过三级	2	学生所在学院依据资格证书原件认定
		通过二级	1	
	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通过六级	2	
夏令营	启智创新夏令营	项目学时 > 30 学时	2	学院报送成绩单、教务处依据相关材料认定
		项目学时 ≤ 30 学时	1	
文化素质	结合学生文化素质和精神品格开展的相关人文讲座和文化活动	累计时长不少于 10 学时	1	组织、承办活动的学院或部门依据相关材料认定
志愿服务	省部级及以上的大型展会、赛事服务等实践服务活动	每参加 1 次活动计 0.2 学分	0.2/次	组织、承办活动的学院或部门依据相关材料认定

天津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2019年修订)

津工大〔2019〕1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天津工业大学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他各类学生的违纪处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纪行为，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对其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批评教育和通报批评不属于对学生的处分。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期限设置如下：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严重警告，8个月；
- (三) 记过，10个月；
- (四) 留校察看，12个月。

期限从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算起。

第六条 受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又有违纪行为，且该违纪行为根据本规定应当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 情节及后果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四) 因检查深刻，得到学校和受害方理解，并且学校有关部门或受害方提出减轻、免于处分建议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 (二) 对检举人、证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 (三) 违纪后向组织隐瞒，故意作伪证的；
- (四) 胁迫、贿赂、诱骗和教唆他人违规违纪的；
- (五) 两次以上违纪的（不含两次）。

第九条 对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取消其申报各类奖励的资格；对受纪律处分前所申报的各类奖励，自处分之日起尚未给予表彰的，取消表彰资格。

第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违纪学生所受纪律处分期满按照学校规定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十一条 在发生违反校规校纪尚不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后一年内未被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发现的，且在此期间未再违反校规校纪的，不再处分。其期限从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后，学校进入调查处理程序，因故意逃避处分而使学校无法行使处分权的，不受一年期限的限制。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且受到司法机关追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或强制的，视其所受处罚或强制的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罚款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 10 天（含）以下的，视其性质和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超过 10 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受到司法强制措施，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的，或者被单独判处附加刑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因过失犯罪受到其他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因故意犯罪，但情节轻微，不予提起公诉或虽提起公诉但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或单处附加刑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以偷窃、诈骗、敲诈勒索、侵占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社会、集体和他人财物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本条所列行为，实施未遂或尚未获得非法财物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

（二）获得非法财物的，按以下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1. 涉及金额不满 1000 元（含）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涉及金额达到 1000 元以上，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记过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据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五)款给予相应处分。

（三）本条所列行为为团伙作案中其他参与的（指放哨、提供信息、提供作案工具、窝赃、销赃、分赃、转移赃物等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四）盗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捡拾他人财物、有价证券或其他支付凭证不肯归还，非法占有或消费使用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第十五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情节、性质及后果，给予相应处分：

（一）造成轻微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结伙斗殴中一般参加的，给予记过处分，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架事件处理过程中或终止后又有打击报复行为，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殴打执行公务人员的，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六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构成犯罪的，依据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在各级各类考试中，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禁止带出考场的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八条 在各级各类考试中，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1.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的；

2. 在桌面、身体、衣物等处抄写与考试科目有关内容的；

3. 闭卷考试时翻看书籍、资料，夹带纸条、利用计算器等设

备或以其他手段事先准备好与考试科目内容有关资料的；

4. 考试时通过各种手段获取他人答题信息或为他人提供答题信息的；

5.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与同一考场他人试卷答案雷同的。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考试时交换试卷或拿取他人试卷的；

2. 看到别人拿取自己的试卷不制止、不举报的；

3.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4. 利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教师评定成绩的。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已成替考事实的；

2.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本条第(一)款第1、3两项规定的情况除外）；

3. 组织作弊的；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的；

5.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四) 考试时作弊，虽未被监考或巡视人员发现，但事后查出并核实证据确凿的，按本条相应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

(一) 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的；

(二) 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

(三) 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

第二十一条 收看、复制、传播、出租、出售含有淫秽、迷信、邪教内容的物品，给予以下处分：

(一) 凡持有上述内容物品的，给予警告处分；收看上述内

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复制上述内容物品的，给予记过处分；复制并传播上述内容物品的，或出租、出售、组织多人观看上述物品内容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在公共场所涂写淫秽文字、画像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散布淫秽、迷信或邪教言论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校正常教学管理相关规定的，视情节，按以下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旷课、迟到、早退或有其他扰乱课堂秩序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一学期内旷课 10 学时以上不满 31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2. 一学期内旷课 30 学时以上不满 51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3. 一学期内旷课 50 学时以上的，或一学年累计旷课 80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多次迟到、早退或有违反课堂纪律行为，且不服从任课教师管理、教育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反实验、实习相关规定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损坏公私财物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的，情节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向他人转让、租借学生宿舍的，除赔偿学校有关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

（二）擅自留宿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处分；因留宿他人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在宿舍楼内高声喧哗，弹奏乐器，使用视听设备而不用耳机等，严重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带头起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非法持有、私藏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制刀具和仿真枪械的，给予记过处分；危及公共或他人安全的，视造成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宿舍楼内存有明火器具或易燃易爆等物品的，给予警告处分；对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六）在宿舍内向楼道或窗外乱扔玻璃瓶等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危及公共或他人安全的，视造成后果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存有学校在宿舍楼禁止使用的各种电器设备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或使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扰乱校园公共秩序，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破坏草坪，攀折花木的，除适当的经济赔偿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图书馆、会场、食堂、游泳池、浴池等公共场所聚众拥挤、起哄闹事，扰乱秩序，经劝告不听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校园内故意摔砸、敲打、焚烧各种物品等扰乱正常秩序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操场、湖区、草坪等公共场所聚餐喝酒，有破坏环

境卫生的行为，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冒用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积极参加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侮辱、谩骂他人或者造谣、诬陷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邮件、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对馆藏图书以旧换新或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七）私自涂改学生证、一卡通等证件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对伪造证件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八）私刻、伪造公章，伪造教师签名，涂改伪造成绩单，伪造各种证书、证明、代用金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对酗酒滋事，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的，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 持有毒品、吸毒、贩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在校园内擅自从事未经批准的带有商业目的的宣传、销售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

(十二) 对有挪动或破坏消防器材、应急灯、私改电路等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三) 对引起火险、火灾的责任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任何违纪事件中，包庇、纵容或为他人作伪证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已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或强制的，依据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或强制的，依据本管理规定相应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执行和申诉

第三十条 学生违纪处理程序

(一) 学生违纪事实的初步认定：学生违纪事实是指特定的行为人实施的属于我校管辖范围、确须依照《天津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

(二) 学生违纪事实的查证：从事学生工作或学校指派的专人对学生违纪事实进行调查和取证。

(三) 告知和听取申辩：对学生的违纪事实调查取证后，10个工作日内，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并报学生处。学校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向违纪学生下发处分告知书，告知学生学

校将对其作出的处理结果和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等，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四）处分决定：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五）处分送达：学校做出处分决定后，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学生已经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学生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5 天即视为送达。

（六）学生申诉和复查：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相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天津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自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天津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受

理其提出的申诉。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一条 凡被开除学籍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处分决定书由学籍部门报天津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解除处分

（一）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下纪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满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1. 对自己违纪行为的性质、原因、危害性有深刻的认识，真诚悔改，且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
2. 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行为规范，处分期限内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3.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
4. 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校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二）解除处分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2. 学院审查、呈报：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形成解除处分建议意见，与学生本人申请材料一并呈报学生处；
3. 学校审核：学生处对各学院呈报材料审核后，将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报请学校审批；
4. 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生处统一下发至学生所在学院。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天津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津工大〔2017〕159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019年修订)

津工大〔2019〕1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适应高校教育体制改革,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勇于创新,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统招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本科生奖学金包括以下三类:

(一)政府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二)校级奖学金:新生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学科竞赛奖励金;

(三)社会奖学金:香港桑麻奖学金、纺织之光奖学金、天津市王克昌奖学金、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以及其他面向学院捐赠设立的各类奖学金。

第四条 学校对各项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协调工作由学生处负责,

终审工作由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统一发放由财务处负责。

（一）学校成立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召集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财务处、团委及各学院等相关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并开展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院长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可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班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小组并开展工作。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科生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及院内公示、异议调查等事宜。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六条 本科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一般在 9 月评定上一学年奖学金，程序如下：

（一）学校发布本科生奖学金（新生奖学金除外）评定通知；

（二）学院根据学校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评定细则，并向学生公布；

（三）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递交申请材料。凡申请参评学生均应按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学习成绩单和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证明材料，其中除学习成绩应按规定提交所需学年成绩外，其他各类科研成果、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等获奖时间均限于评奖当学年，具体为上年 9 月 1 日起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

（四）各学院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初选名单；

（五）各学院对初选名单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反映。学院应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在接到反映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向异议人作出书面答复。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自学院答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反映。学生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报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批准，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及所在学院；

（六）各学院将最终推荐名单报学生处；

（七）学生处汇总各学院推荐名单，并提请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八）学校公布最终结果；

（九）发放证书及奖学金。

第四章 申评条件

第七条 本科生奖学金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二）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校园文明建设；

（三）明礼诚信，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

（四）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认真，成绩优秀；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体育课成绩良好。

第八条 各学院应按照规定对参评者严格审核，宁缺毋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学金评定：

（一）当学年必修课和限选课考试成绩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或未通过（缓考课程以实际考试成绩为准）；

（二）当学年未修满最低学分数；

（三）当学年受通报批评处理或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或有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四) 在评奖过程中, 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五章 评定办法

第九条 政府奖学金

奖励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其中:

(一) 国家奖学金按照《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评定;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照《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评定;

(三)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按照《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评定。

具体评选要求和奖励标准以国家和天津市当年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条 校级奖学金

(一) 新生奖学金

为进一步扩大学校的办学影响力, 鼓励更多优秀考生报考我校, 学校设立新生奖学金。

1. 奖励范围: 在高考录取工作中, 实行高考改革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一志愿报考我校、高考文化总投档分数为我校录取的第一名,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一志愿报考我校、高考文化总投档分数为我校录取的理工类、文史类第一名, 以及我校组织的艺术设计类专业校考成绩前五名和表演专业校考成绩第一名, 且正式报到入学的新生。

2. 奖励办法: 由学校负责本科招生工作部门认定获奖学生名单, 报学生处备案; 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并一次性发放奖学金每人 3000 元。

(二) 校长奖学金

1. 奖励范围: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全面发展的二年级及以

上本科生。

2. 评定标准：按照当学年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评选。综合成绩=学年平均学分绩+奖励分。其中：

(1) 学年平均学分绩计算方法以我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成绩记载相关条款为准。

(2) 奖励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具体加分细则由各学院自行制定，报学生处备案并向学生公布后方可实施。

3. 评定比例与奖励标准：

(1) 一等奖：评选比例为可参评本科生总数的 3%，奖励标准为每人 1600 元；

(2) 二等奖：评选比例为可参评本科生总数的 7%，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 元；

(3) 三等奖：评选比例为可参评本科生总数的 15%，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 元。

(三) 单项奖学金

分为学业突出类、道德高尚类和社会活动类三种。

1. 奖励范围：在特长发挥、个性发展方面以及在社会工作、道德公益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具体为：

(1) 学业突出类：学生学习努力，成绩优秀或在学习方面被认为有突出进步；

(2) 道德高尚类：学生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抢险救灾、投身社会公益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3) 社会活动类：学生在代表天津市或学校、学院参加的具有一定影响的正式活动和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或在社会工作中任期满半年（含）以上，并做出突出成绩。

2. 评选比例：总评选比例不超过可参评本科生总数的 4%，奖励标准为每人 400 元。

3. 评选细则：由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报学生处备

案并向学生公布后方可实施。

（四）学科竞赛奖励金

奖励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团队和个人。具体按照《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评选。

第十一条 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由热心教育事业，关注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海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设立。具体评定要求和奖励标准以当年通知为准。其中：

（一）香港桑麻奖学金、纺织之光奖学金、天津市王克昌奖学金和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由学校统一管理、统一评选；

（二）其他社会企业或个人面向学院设立的奖学金，由学院制定评选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后方可实施。其中，奖学金评定组织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奖学金及证书发放工作由学生处负责统一组织。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表彰文件由学生处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各类奖学金申请表由所在学院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奖学金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统一发放。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各类奖学金兼得规定如下：

（一）天津市王克昌奖学金、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荣誉、奖金均可兼得。

（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不兼得，本条第（一）款所列奖学金除外。

（三）各类社会奖学金不能兼得，社会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不兼得，本条第（一）款所列奖学金除外。

（四）校长奖学金与学业突出类单项奖学金不兼得，校长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的荣誉均可兼得。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生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在申请、评奖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学校取消其申请资格，在全校通报，并追回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时，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津工大〔2018〕272号）同时废止。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天津工业大学 优秀学生、先进班集体奖励评选办法

(2019年修订)
津工大[2019]1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统招的全日制本科生，部分条款适用于我校国家计划统招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天津工业大学优秀学生、先进班集体奖励的种类包括：

(一) 个人奖励：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

(二) 班集体奖励：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优良学风班集体和优良学风班集体标兵。

第四条 学校对各类荣誉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各项奖励的组织、协调工作由学生处具体负责。各

项奖励终审工作由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励金的统一发放由财务处负责。

（一）学校成立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团委及各学院等相关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并开展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由院长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可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学院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班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小组并开展工作。评审小组具体负责学院优秀学生和先进班集体奖励的初评、推荐及院内公示、异议调查等事宜。

第三章 评选办法和评审程序

第六条 评选办法

优秀学生、先进班集体奖励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 9 月份评选上一学年的各项奖励（优秀毕业生除外），在 11 月份评选优秀毕业生。

第七条 各项奖励的评审程序如下：

- （一）学校发布评选通知；
- （二）学院根据学校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评选细则，并向学生公布；
- （三）学生或班级代表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递交申请材料。凡申请参评个人或班集体均应按规定的提交真实有效的学习成绩单和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证明材料，其中除学习成绩应按规定提交所需学年成绩外，其他各类科研成果、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等获奖时间均限于评奖当学年，具体时间为上年 9 月 1 日起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
- （四）各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或班集体材料进行

审核，拟定初选名单；

（五）各学院对初选名单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反映。学院应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在接到反映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人作出书面答复。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自学院答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处反映。校学生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报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批准，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及所在学院；

（六）各学院将最终推荐名单上报学生处；

（七）学生处汇总各学院推荐名单，并提请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

（八）学校对十佳大学生、先进班集体标兵、优良学风班集体标兵名单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校学生处反映。校学生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报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及所在学院；

（九）学校公布最终结果；

（十）发放证书及奖励金。

第四章 评选条件和评奖比例

第八条 个人奖励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关心时事政治，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校园文明建设，认真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

（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

文明行为；

（四）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勤奋，成绩优秀，积极实践，勇于创新；

（五）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体育课成绩良好；

（六）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九条 个人奖励评选具体条件：

（一）三好学生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综合素质；

2. 各方面表现突出，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3. 本科生当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前 30%（含）；研究生当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前 30%（含）或科研实践能力和科研成果（含论文、专利、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在本专业同年级中较为突出。

（二）优秀学生干部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当学年担任学生干部半年（含）以上；

2. 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

3. 本科生当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前 50%（含）；研究生当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前 50%（含）或科研实践能力和科研成果（含论文、专利、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在本专业同年级中较为突出。

（三）十佳大学生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须为本科三、四年级学生或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

2. 本科生当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前 20%（含）；研究生当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前 20%（含）或科研实践能力和科研成果（含论文、专利、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在本专业同年级中较为突出；

3. 当学年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或社

会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特殊荣誉；

4. 本学习阶段曾获评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四）优秀毕业生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就业态度端正，能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志愿与国家需要、个人成长与事业发展的关系；

2. 本学习阶段，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前 20%；或科研实践能力和科研成果（含论文、专利、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在本专业同年级中较为突出；且曾获评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

3. 本学习阶段，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取得过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特殊荣誉；

4. 在学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条 集体奖励评选基本条件：

（一）有良好的班级风气。班级全体成员思想积极进步，政治立场坚定，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无考试作弊等违规违纪现象；能创造性地开展一系列有益于班风、学风、校风建设的活动；

（二）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集体。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学生干部责任心强，踏实务实，团结进取，率先垂范，能脚踏实地服务奉献广大同学，能团结、凝聚、引领广大同学创造性开展集体活动，出色完成集体建设任务；

（三）有负责任的指导教师。班导师自身素质高，责任心强，工作具有创新性和连续性，对班级工作确实起到示范作用和促进作用；

（四）有健全的班级管理制度。班级制度健全，管理科学，纪律严明，奖惩得当；

（五）班级成员讲究卫生，宿舍卫生良好。

第十一条 集体奖励评选具体条件：

（一）先进班集体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有特色突出的班集体活动。班集体集中开展的思想教育、技能锻炼、社会实践、文体体育等活动健康向上、丰富多彩，能充分调动广大同学的积极性和参与热情，满足同学们成长成才的内在需求，效果显著；

2. 有团结互助、健康向上、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的良好班风、学风。本科班级当学年班级平均学分绩、四六级通过率均超过本学院同年级平均水平；研究生班级当学年科研成果（含论文、专利、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在本专业同年级中较为突出；

3. 须为三、四年级本科班级或二、三年级研究生班级。

（二）优良学风班集体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班级学习纪律严明。全体同学能自觉遵守和维护学习纪律，做到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抄袭作业，不扰乱课堂秩序，不违反考试纪律，不违背学术道德；

2. 班级学习氛围浓厚。全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好学，团结互助，比学赶超氛围浓厚；

3. 班级优良学风创建活动新颖有效。班级经常组织有意义、有特色、有创新且能促进学生学习进步和能力提升的学风活动；

4. 班级学习效果显著。班级当学年平均学分绩、四六级通过率、期末考试通过率（限必修课和限选课）超过本学院同年级平均水平；班级入党申请人比例高；班级成员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获奖情况突出；任课教师对班级学风评价高；

5. 须为二年级本科班级。

第十二条 评奖比例：

（一）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二年级及以上可参评学生总数的5%。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

1. 各学院评选比例不超过可参评学生总数的 4%;学院下辖学生会等各类学生组织评选名额不超过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总数的 8%;

2. 校团委下辖校学生会等各级各类学生组织评选比例不超过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总数的 8%。

(三) 同一学年, 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不可兼得。

(四) 十佳大学生 10 名, 在各学院推荐的基础上评选产生。

(五)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可参评学生总数的 5%。

(六) 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为可参评班级总数的 10%, 评选名额不足 1 个的学院按 1 个评选; 先进班集体标兵 10 个, 在当学年先进班集体中评选产生。

(七) 优良学风班集体评选比例为可参评班级总数的 10%, 评选名额不足 1 个的学院按 1 个评选; 优良学风班集体标兵 10 个, 在当学年优良学风班集体中评选产生。

第五章 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各学院、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标准严格审核, 宁缺毋滥。其中:

(一)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能参加个人奖励评选:

1. 当学年必修课和限选课考试成绩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或未通过(缓考课程以实际考试成绩为准);

2. 当学年未修满最低学分数;

3. 当学年因违反校规校纪被给予通报批评处理或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或曾有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4. 在评奖过程中, 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 班级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能参加班集体奖励评选:

1. 当学年班级成员有因违反校规校纪被给予通报批评处理超

过3人次（含）或被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2. 在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学校对优秀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对十佳大学生发放奖励金每人2000元，此奖励金与各类奖学金均可兼得；对获奖班集体颁发奖牌，并对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集体分别发放奖励金每班500元，对先进班集体标兵和优良学风班集体标兵分别发放奖励金每班2000元。

第十五条 学校对优秀学生和先进集体的表彰文件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学生个人奖励登记表由所在学院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生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在申请、评奖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学校取消其申请资格，在全校通报，并追回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时，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天津工业大学优秀学生、先进班集体奖励评选办法》（津工大〔2018〕273号）同时废止。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天津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本科生)资助管理办法

津工大〔2019〕1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帮助学生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观念，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体系由“奖、助、贷、减、勤、补”以及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组成。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参考天津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每学年上学期认定一次，下学期复核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特别贫困到一般贫困具体分为 A、B、C 三档。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实施按照《天津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执行。

第三章 资助类型和标准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国家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

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资助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标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二）资助对象

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基本申请条件

1. 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且自上一学年始至评审日无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本学年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 20%，综合测评突出；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过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

（四）评审和发放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具体实施按照《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执行。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由国家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资助标准

依据财政部、教育部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二）基本申请条件

1. 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
6. 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

（三）评审和发放

国家助学金的具体实施按照《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执行。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

（一）贷款类别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二）贷款申请

1.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在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办理，学校协助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2.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每年入学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请，学校协助学生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具体实施按照《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执行。

第九条 学费减免

我校有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如符合条件可享受学费减免政策。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按照《天津工业大学关于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的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执行。

第十条 勤工助学

学校在校内各部门设立一定数量的勤工助学岗位，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诚实劳动获取相应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勤工助学工作的具体实施按照《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执行。

第十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是学校为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

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而实行的一种辅助性资助。具体实施按照《天津工业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津工大学生〔2019〕47号）执行。

第十二条 新生“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学校设立“绿色通道”，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学校一律先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根据核实后的情况，采取多种方式予以资助。

第十三条 其他各类社会资助

由社会单位设立资助，具体资助金额、名额以及资助方式按照社会资助单位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共同组织评定。

第十四条 学校有权对享受资助学生的经济情况进行核查，对不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或弄虚作假的学生，将视情况收回资助金，并给予必要的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天津工业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

津工大[2019]17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市教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津教委规范[2018]6号)要求,为科学、规范、准确地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天津市制定的各项高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标准设定与民主评议、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学生申请与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资助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八条 学院成立由学生辅导员任组长，以班导师、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及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

第九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向本学院提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第十条 学院认定评议小组结合申请学生日常消费及在校表现，对其进行民主评议。

第十一条 学院资助工作组根据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和民主评议，进行学院评定，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名单，报送学生处。

第十二条 学生处审核各学院的认定结果，整理汇总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收到的学生反映的意见进行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做出相应调整。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录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十三条 每学年认定工作结束后，因突发情况导致经济困难的学生，如有需要可随时向学院提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

第十四条 复核工作安排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学校每学年对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复核，学生向本学院资助工作组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复核申请表》。学院认定评议小组对申请复核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学院资助工作组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进行核实，并依据

民主评议和核实结果做出学院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做出调整，报送学生处。学生处审核各学院复核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收到的学生反映的意见进行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做出相应调整。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录入数据库。

第十五条 学生处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收回资助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天津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津工大〔2018〕149 号）同时废止。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天津工业大学 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
津工大[2019]17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和《天津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津财教[2007]36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申请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且自上一学年始至评审日无违纪行为；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本学年学习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10%, 综合测评名次突出;

(五) 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 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 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 (或金奖) 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 (特招生) 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 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 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审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获奖名额每年遵照市教委分配的名额确定。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八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学院初评：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对申请者情况进行初评，确定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推荐名单。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报学生处审核；

（三）学校审定：学生处复核各学院的初评结果，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市教委。

第四章 奖学金的发放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学校对国家奖学金设立专户、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察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津工大〔2018〕151号）同时废止。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市人民政府 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
津工大[2019]18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津财教[2007]40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第三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按照天津市教委和天津市财政局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申请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且自上一学年始至评审日无违纪行为；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

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本学年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 10%，综合测评名列前茅。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审

第五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名额每年遵照市教委分配的名额确定。

第六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二）学院初评：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对申请者情况进行初评，确定本学院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推荐名单。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报学生处审核；

（三）学校审定：学生处复核各学院的初评结果，提出当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市教委。

第四章 奖学金的发放与监督

第九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天津市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学校对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设立专户、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

部门的监察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津工大〔2018〕152号）同时废止。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天津工业大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
津工大[2019]18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和《天津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津财教[2007]37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申请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且自上一学年始至评审日无违纪行为；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本学年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 20%, 综合测评突出;

(五)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经过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名额每年遵照市教委分配的名额确定。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八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并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 学院初评: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对申请者情况进行初评, 确定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推荐名单。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如无异议, 报学生处审核;

(三) 学校审定: 学生处复核各学院的初评结果, 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学生处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审核通过后上报市教委。

第四章 奖学金的发放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学校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设立专户、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察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津工大〔2018〕153号）同时废止。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天津工业大学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
津工大[2019]1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和《天津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津财教[2007]38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申请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 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

第三章 助学金的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名额每年遵照市教委分配的名额确定。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八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 学院初评：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对申请者情况进行初评，确定本学院国家助学金获得推荐名单。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报学生处审核；

(三) 学校审定：学生处复核各学院的初评结果，提出当年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市教委。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第十条 学校对国家助学金设立专户、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察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津工大〔2018〕154号）同时废止。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天津工业大学

关于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费的管理规定

(2019年修订)

津工大[2019]185号

为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工作，根据国家及天津市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学费减免的申请范围

我校在校有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及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在校期间遵规守纪，学习努力，成绩良好，家庭经济确有特殊困难，生活简朴，不能全部交纳学费的可申请减免学费。

二、全日制本科生学费减免的类型与标准

(一)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申请减免全额学费：

1. 革命烈士子女

证明材料：第一年需出具父亲或母亲的《革命烈士证明书》。

2. 孤儿（父母均已去世且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证明材料：第一年需出具双亲死亡证明或法院文书。

(二)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申请减免1/2学费：

1. 领取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家庭的学生

证明材料：低保证原件及低保金最近半年领取记录。

2. 天津市特困供养人员

证明材料：特困供养证原件及供养金最近半年领取记录。

（三）其他特殊情况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三、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学费减免的类型与标准

（一）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申请减免 1/2 学费：

1. 领取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家庭的学生

证明材料：低保证原件及低保金最近半年领取记录。

2. 天津市特困供养人员

证明材料：特困供养证原件及供养金最近半年领取记录。

（二）其他特殊情况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四、学费减免的审批程序及资金发放

（一）审批程序

1. 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

2.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后签署减免意见报学校学生处；

3. 学生处复核各学院报送的学生申请材料，将减免学费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资金发放

学费减免不能兼得，采取就高原则。减免学费申请得到学校批准的学生，减免的款项不发给学生本人，由学校财务处直接冲抵学生所应缴纳学费；减免后的学费差额，则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减免资格。

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给予减免或终止其减免资格

（一）对家庭经济情况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的，责令其补交全部减免金额，并视情节，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二）拒不履行义务、不自觉参加公益活动者；

（三）因其它原因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核不宜减免的。

六、受助学生义务

(一) 每年按时提交申请材料，并及时汇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

(二) 自觉参加学校或院系组织的义务劳动或公益活动。

七、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9 年入学学生开始执行。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2019年修订)

津工大〔2019〕1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国家及天津市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是指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内容

第五条 学生处负责指导、协调全校勤工助学活动；审核和

批准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定、用工要求、计酬标准，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和酬金发放等工作，及时处理勤工助学活动中发现的问题；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第七条 校内用工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的程序

（一）各用工单位于每年 3 月提出用工申请，报学生处审核批准；

（二）各用工单位需要申请临时用工岗位的，至少在拟用工日前 48 小时向学生处提出用工申请；

（三）为确保勤工助学的组织和管理顺利开展，学校对勤工助学学生实行“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用工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将聘用学生的《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报送学生处备案，每月按时报送学生勤工助学金，并对本单位的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第八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大学生不得参加传销、直销活动。学校严禁学生组织或个人在校内进行各种非法商业活动。对屡次不听劝阻，擅自参与或组织非法打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学生，学校进行严肃教育，并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处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二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处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其他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勤工助学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三条 为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为 12 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校外勤工助学金标准不应低于天津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内非营利性单位获得的勤工助学金由学生处按照年度预算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超出预算的部分由用工单位自行支付；学生在有专门经费项目或校内营利性单位获得的勤工助学金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

动的，学生处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十七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津工大〔2016〕101号）同时废止。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天津工业大学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
津工大[2019]1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依据《天津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06]59号)、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关于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市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协调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学生处统一管理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申请工作，对申请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协助学生处做好借款学生的教育以及贷后的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接收经办银行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向经办银行支付风险补偿资

金、垫付国家助学贷款贴息以及对国家助学贷款提前发放部分进行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以下简称借款学生）。

第五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有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书）；
-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和住宿费）；
- （六）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六条 学生处每年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要求，向各学院下发本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 （二）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必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借款的证明）；
- （三）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 （四）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对学生所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报送学生处。

第八条 学生处进行复审，并根据经办银行的要求组织学生填写、签署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等相关材料，上报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审核学生的贷款材料，对学生的贷款资格进行审批。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一次性发放借款学生的贷款，划入学校财务处的指定帐户，学校财务处根据借款学生情况将贷款充抵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五章 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要求执行，以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解释为准。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利率和国家有关政策执行，以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解释为准。

第六章 借款合同的留存与变更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合同由借款学生本人留存。

第十四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如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借款学生应在离校前到学生处办理借款归还的相关手续，未进入使用年限的借款由学校财务处一次性退还给贷款经办银行，已使用的借款则由借款学生本人在离校前归还给银行。

第十五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转学情况时，必须在该生还清贷款本息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第七章 贷后管理与贷款代偿

第十六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必须按照还款计划约定如期、足额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还款过程中就业单位发生变化，必须及时向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提供信息变动情况（包括工作单位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

第十七条 学生处协助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做好借款学生的贷后管理工作，组织借款学生学习征信知识、了解还贷的流程和方法，做好诚信还贷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经办银行对没有按照还款计划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借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

（一）借款学生毕业后自愿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从事第一线工作，且签订就业协议5年以上（含5年）的，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具体代偿办法遵照《天津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津政发[2007]5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借款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具体代偿办法遵照《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直招士官借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具体代偿办法遵照《关于对直接招收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津工大〔2018〕155号）同时废止。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天津工业大学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办法

(2019年修订)
津工大[2019]18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规范还款救助操作规程，有效防范风险，实现高效运行，促进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帮助特别困难的已毕业借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完善我市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津教委[2015]36号)及《天津市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办理了我校与贷款经办银行开办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以下简称“国家助学贷款”)且处于正常还款期内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第三条 已享受国家助学贷款各类代偿的毕业借款学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第四条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毕业借款学生不得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第二章 资金来源及账户管理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来源包括：社会捐资助

学资金、学生奖助学金、用于学生资助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还款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封闭运行，日常管理和使用接受国家及天津市财政、教育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章 救助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七条 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

毕业借款学生因故丧失劳动能力，凭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8-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其劳动能力鉴定证明，进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需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进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

第八条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且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毕业借款学生。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需提供本人或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并于受灾当年向学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第九条 因本人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毕业借款学生患有重大疾病的，如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医疗重大疾病保障的条件，需出具三甲以上（包括三甲）医院的病历复印件和医保报销凭证。

第四章 救助标准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按先代偿利息再代偿本金的原则。

第十一条 还款救助工作指标及救助总金额以学校当年实际

情况审定。

第十二条 根据申请救助的毕业借款学生的困难程度不同给予不同金额的救助，用以偿还其当年应还的部分贷款利息或本金。

第五章 申请流程及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每年 9 月份开始，11 月 15 日前完成当年申请手续，遵循“个人提交申请、提供证明材料，学校各部门逐级上报，严格审查、审核和审批，并进行分级救助”的原则。

第十四条 毕业借款学生符合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条件的，由本人填写《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见附件），持居民身份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原所在学院提出救助申请（因丧失劳动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而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可以由毕业借款学生的亲属代为办理，代办人需要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严格审查毕业借款学生提交的救助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确保申请要件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报学生处。

第十六条 学生处收集各学院上报的贷款救助申请表及证明材料，经综合评议、统筹考虑，对申请学生的救助资格进行审核并确定救助金额，报学校审批。

第十七条 审批结果在学生工作部网页（不仅限于学工部网页）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生处报送学校财务处，由学校财务处按照财务制度流程，将救助金直接拨付至学生贷款还款账户用以偿还部分贷款利息或本金。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认真核实毕业借款学生申请还款救助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息采集等措施，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申请理由和证明材料，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九条 还款救助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救助理由，伪造相关要件，骗取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学生处可以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函告申请人所在单位；经办银行可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对于申请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条 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的学生，若经济条件好转后，可以以社会捐助的形式将救助金额返还学校，用以帮助其他贫困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处将毕业借款学生的救助申请、审批等相关材料完整存档，单独成盒，妥善保管备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试行，原《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办法（试行）》（津工大〔2017〕223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告知书

(2019 年)

各位同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津政发【2009】21号)、《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若干意见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5]7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学生在学期间均应集体参加“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加居民医保后,在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同时免费享受居民生育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和意外伤害附加保险待遇。现将参保、报销相关政策告知如下:

第一章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居民医保参保期及待遇享受期

参保期为每年的9月1日至12月31日为办理下一年度的参保缴费手续的时间,逾期不再受理。待遇享受期为缴费次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未参加当年度居民医保的新入学、入托学生儿童,在参保缴费期内,以学校为单位办理下一年度参保缴费的,当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当年度居民医保待遇,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下一年度居民医保待遇。

二、2019年度的筹资标准

2018级学生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200元/人/年,2019级

学生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以天津市最新文件为准。属于特殊困难身份的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的学生儿童，经所在学校、托幼机构认定，享受政府全额补助，个人不缴费。

三、属于特殊困难身份人员的认定

(一) 本市户籍在校学生儿童身份认定

(1) 重度残疾人员：是指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制发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通知》（残联发〔2008〕10号）规定的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员，其身份认定工作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

(2) 低保待遇的人员：是指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 第271号）和《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市政府令 第38号）规定，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员，其身份认定工作由市民政部门负责。

(3) 特困救助人员：是指符合《关于调整城乡特困救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津民发〔2010〕97号）、《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社会救助范围和标准的通知》（津民发〔2013〕31号）规定，领取特困救助金的人员，其身份认定工作由市民政部门负责。

(4) 城乡低收入家庭未成年人：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低于标准2倍的家庭成员。乡镇（街道）劳服中心负责其身份认定工作，认定凭证为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家庭成员领取养老金凭证、所在单位出具的书面收入证明等。

(5) 助学学生：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规定，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学生所在学校负责其身份认定工作，认定凭证为学生本人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二) 非本市户籍在校学生儿童的身份认定

(1) 重度残疾人员：依据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认定；

(2) 享受低保人员、特困救助人员：依据学生儿童户籍地区（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件或证明认定；经本市教育部门认定新疆班、西藏班等民族班学生按特困救助人员认定；

(3) 民政优抚对象：依据学生儿童户籍地区（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及病故军人遗属的证件或证明认定；

(4) 低收入家庭未成年人：依据学生儿童户籍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家庭证明，经区（县）民政部门核准，参照本市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5) 助学学生：按学生本人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认定（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对于重残、低保、特困和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或儿童，其身份认定由所在学校、托幼机构负责办理，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在本市就读的外地学生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身份，由所在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四、办理退费手续及截止时间

参保人员已办理缴费结算，尚未进入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可凭本人申请到参保地区县社保分中心办理退费手续；已经进入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的，不做退费处理。入学一年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在获得助学贷款年度内申请办理退费手续。对于因死亡造成退费的人员，申报时限为参保年度的 12 月 31 日以前，逾期不再受理。

五、社会保障卡（简称“社保卡”）申请办理

（一）所需材料

本人提供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户籍证明）原件，法定代理人（法定监护人）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户籍证明）原件，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须提供护照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二）申请办理

先到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或参保所在地的街（乡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办理申领登记。申领人持《即时制卡领取单》及材料再到指定银行网点办理相关手续。

（三）社会保障卡收费标准

社保卡工本费 5 元/张。

六、居民医保报销手续及流程

（一）医疗费用的报销及报销流程

（1）联网报销。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医疗费用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一站式”联网报销结算，即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待遇。既不需要个人垫付，也不需要二次报销。

（2）垫付医药费报销。参保人员因故未能实现联网结算或到异地发生垫付医疗费用，符合政策规定的应及时按以下程序办理报销手续。以院校为单位参保的学生，到所在区学生医保服务中心或学校申报垫付医药费；学生医保服务中心或学校负责统一归集单据及相关材料、到所在地社保分中心录入信息、报送申报材料等工作；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完成审核支付工作。非在校学生、儿童到所属社区工作站或乡镇、街道劳服中心申报垫付医药费。

注：大病保险费用无需二次申报单据及相关材料，如学生发生费用符合大病保险报销条件的，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一并完成审核支付。

（二）门（急）诊二级医院的报销

（1）本市就医医院：在一个参保年度内，参保人员可在全市二级定点医院范围内，任意选择一家作为门（急）诊就医医院。参保人员持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到所属乡镇（街道）劳服中心、居民医保服务中心、社保分中心或定点医院办理门（急）诊就医登记手续。办理登记后，参保人员在选定的定点医院就医发生的门

(急) 诊医疗费用, 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2) 异地就医医院: 随父母异地生活(或回原籍)的学生儿童应在选定的四家异地就医诊疗医院中, 选择一家二级定点医院, 作为异地门(急)诊就医诊疗医院。在办理异地就医登记时, 一并进行二级定点医院门(急)诊就医登记。

(3) 定点医院变更: 在一个参保年度内, 参保人员可以变更一次定点医院。参保人员变更定点医院的, 应持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 到上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办的, 还需持代办人居民身份证, 并签署授权委托书(需双方签字或捺印)。

(4) 参保人员在选定的定点医院就医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 因故未即时联网结算所发生的垫付医疗费用, 本市医院实行延迟刷卡联网结算, 异地医院全额垫付后交学生医保服务中心。

(三) 门诊特定病种患者的报销

(1) 范围: 肾透析、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癌症的放疗、化疗和镇痛治疗, 糖尿病, 肺心病, 红斑狼疮, 偏瘫, 精神病, 肝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血友病, 癫痫, 再生障碍性贫血, 慢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 登记: 门诊特殊病患者需到诊断定点医院, 由指定诊断医师开具《门诊特殊病种登记审批表》, 持社保卡、检查结果、审批表在医院医保科办理门诊特殊病登记。登记有效时间为两年(糖尿病除外)。参保人员应在有效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到门特病诊断定点医院申办门特病复查登记, 方可继续享受门特病相关待遇。

(四) 转诊转院患者的报销

(1) 本市转外: 参保人员应优先选择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确因病情需要转往异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 应到本市转诊转院责任医院鉴诊并办理转外就医手续。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在 24 小时内(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对转外就医信息进行审核, 并将结果反馈转诊转院责任医院。其中, 转往指定的北京市定点

医院的，由医保信息系统自动审核确认。

(2) 异地转外：异地居住就医人员因病情需要跨省转诊转院的，由其选定的最高级别的医疗机构出具转诊转院意见，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转外就医手续。

(3) 有效期：参保人员办理转外就医手续后，有效期为3个月，期满仍未转外就医的，需重新办理转外就医手续。

(4) 时效：参保人员转外就医以及异地居住就医人员在居住地转诊转院后，需到转入医疗机构住院复查治疗的，自办理转诊转院手续之日起一年内无需再次办理。

(五) 异地就医情况及医疗费度的报销

参保人员在四种情况下异地就医给予报销，一是临时外出期间因急症转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二是本市户籍学生儿童在外地就读期间、非本市户籍已参保学生在原籍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三是因病情需要转往外埠住院治疗的；四是未办理转外就医手续，自行到异地二级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

注：在境外（包括港、澳、台）就医的，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上述情况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垫付，回津后按照垫付医药费报销的相关程序办理（具体规定见本市转诊转院管理办法）。

(六) 异地联网结算

对于通过国家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登记备案的参保人员，在异地就医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可实行“一站式”服务和“一单制”结算。

(1) 覆盖范围：参加本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随父母异地生活或回原籍的学生儿童）和异地转诊人员，纳入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范围。

(2) 登记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和异地转诊人员赴异地就医前，应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登记手续，异地长

期居住人员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省份。参保人员就医前应登录人社部社保网查询系统（<http://si.12333.gov.cn>）或拨打 12333 咨询电话，查询就医地市开通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可根据病情、居住地等情况，选择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异地转诊人员应按照本市规定，由本市转诊转院责任医院在跨省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确定转诊的定点医疗机构。

(3) 就医结算：本市参保人员在异地就医出院结算时，只需缴纳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其余部分由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平台获取就医地经办机构传输的费用信息进行结算。

（七）肺结核病患者的报销

对于符合规定的参保患者，在就医前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社保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同时由定点医疗机构录入信息系统，完成网上登记。异地居住的参保患者在异地就医前，需持身份证或户口本、社保卡、居住地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到参保地社保分中心办理结核病就医登记手续。一次登记有效期为一个自然年度。

（八）儿童孤独症谱系障碍和脑性瘫痪患者的报销

(1) 保障范围：凡参加本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连续参保缴费满 3 年（含）以上，并经本市儿童孤独症谱系障碍和脑性瘫痪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的两病患者（其中儿童孤独症谱系障碍是指 0-14 周岁的患儿，脑性瘫痪是指 0-6 周岁的患儿，以下简称“两病患者”），在儿童两病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享受医疗救助、优抚补助等特殊人员以及年龄不满 3 周岁的本市户籍两病患者，不受连续参保缴费年限限制。

(2) 登记结算：对于符合规定的两病患者，就医前需由其父母持患儿本人户口本、社保卡及父母一方户口本或身份证，在本人定点就医医院办理登记手续。同时录入信息系统，完成网上登记。

为确保两病患儿及时享有待遇，先期确定儿童医院（含第二儿童医院）作为儿童两病鉴定和收治定点医疗机构。一次登记有效期为两年。两病患儿到儿童两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治疗，实行刷卡就医，联网即时结算。因故未能即时联网结算的，实行延迟刷卡结算。

（九）先天性心脏病患者的报销

凡参加本市居民医保的 0-14 周岁（含 14 周岁）身患先天性心脏病 4 个病种（儿童先天性房间隔缺损、儿童先天性室间隔缺损、儿童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儿童先天性肺动脉瓣狭窄）的儿童，在本市儿童医院（含第二儿童医院）、市胸科医院、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和第三中心医院就医，发生的住院住院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及标准

参保学生儿童可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生育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和意外伤害附加保险待遇。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报销范围。

（一）居民医保报销标准

项目	报销比例				起付标准	最高支付限额
	一级	二级	三级	低保、特困五保人员		
住院	80%	75%	70%	—	500 元	18 万元
门诊特定病种	65%	60%	55%	—	500 元	18 万元
普通门诊	50%		—	—	500 元	4000 元
先天性心脏病住院	—	—	70%	20%	—	18 万元
普通肺结核病	65%	60%	55%	—	—	1 万元
耐药肺结核病	65%	60%	55%	—	—	1.8 万元
脑性瘫痪门诊	55%			—	500 元	3 万元
儿童孤独症谱系障碍门诊	55%			—	500 元	4 万元

(1) 住院、门诊特定病种、先天性心脏病、肺结核病、脑性瘫痪和儿童孤独症谱系障碍在一个年度内分别发生治疗的，或者发生两种以上门诊特定病种，合并执行一个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门诊就医购药限定在定点一级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和登记二级医疗机构。

(2) 参保人员当年发生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未超过起付标准，次年门诊起付线在本市医保政策规定标准基础上降低 100 元；连续 2 年未报销的，次年门诊起付线降低 200 元；以此类推，最低标准为低于本市医保政策规定标准 300 元。

(3) 参保人员在连续参保缴费或享受完整年度医保待遇期间，当年未发生门诊医疗费用，或发生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未达到统筹基金门诊最高支付标准（封顶线）的，其当年发生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与统筹基金门诊最高支付标准差额部分，结转次年及以后年度本人住院医疗费报销最高支付标准（居民医保 18 万元），并逐年累加计算。

(4) 回原籍期间和异地急症就医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转外就医人员个人自负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自行到异地二级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自负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自行到其他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不予报销。

(5) 异地联网结算，本市参保人员在异地就医发生的住院医疗费，执行就医地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报销政策按照本市规定执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等多种保障制度，实行“一站式”服务和“一单制”结算。

（二）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标准

在一个年度内，参保人员患病住院（含门诊特定疾病），在基

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2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部分，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给付范围。具体标准如下：

项目	报销比例		
	2 万—10 万（含）	10 万—20 万（含）	20 万—30 万（含）
住院（含门特）	50%	60%	70%

（三）居民生育保险报销标准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产前检查费、生育医疗费和计划生育手术费纳入保障范围，具体标准如下：

待遇名称	项目名称	付费方式	支付标准或比例
产前检查费	不满 12 周终止妊娠	限额支付	240 元
	满 12 周至不满 16 周终止妊娠		360 元
	满 16 周至不满 28 周终止妊娠		480 元
	满 28 周以上终止妊娠或分娩		660 元
生育医疗费	自然分娩	定额支付	2280 元
	人工干预分娩		
	剖腹产不伴其他手术		
	剖腹产伴子宫肌瘤切除术、卵巢囊肿切除术		
	分娩期出现生育并发症	项目付费	60%
	分娩期内合并严重内、外科疾病		按居民医保住院比例
	参保居民在生育住院期间，因特殊情况需要转诊转院分娩的，在转出医院发生与生育相关的医疗费		60%

待遇名称	项目名称	付费方式	支付标准或比例	
计划生育手术费	引产	定额支付	600元（一级医院）	
			780（二级医院）	
			960元（三级医院）	
	人工流产		180元	
	高危人工流产		360元	
	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		120元	
	更换宫内节育器		200元	
	女性绝育术		600元	
	男性绝育术		360元	
	绝育术后复通手术		项目支付	60%
	宫内节育器取出伴嵌顿、断裂、变形、异位或绝经期1年以上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自然流产或药物流产		限额支付	150元

八、垫付报销所需材料

（一）居民医保垫付报销所需材料

门（急）诊单据明细	住院单据明细
<p>(1) 天津市医疗机构门诊专用收据社保报核联（盖现金收讫章）</p> <p>(2) 天津市医疗机构门诊费用清单（盖医院章）</p> <p>(3) 天津市医疗机构处方（盖医院章）</p> <p>(4) 诊断证明书（盖诊断证明章）</p> <p>(5) 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p> <p>(6) 全额垫付情况说明（盖学校公章）</p>	<p>(-)本市普通住院</p> <p>(1) 诊断证明书（盖诊断证明章）</p> <p>(2) 医疗机构专用收据社保报核联或核报联（盖现金收讫章）</p> <p>(3) 住院病案（病历）首页，出入院记录，手术记录（盖病案室章）</p> <p>(4) 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p> <p>(5) 住院费用总明细（盖医院章）</p> <p>(6) 全额垫付情况说明（盖学校章）</p>

<p>急诊留观单据明细</p> <p>(1) 诊断证明书(盖诊断证明章、急诊章),需写明“*年*月*日因**病留观,后由*年*月*日转入住院治疗。”</p> <p>(2) 天津市医疗机构门诊专用收据社保报核联(盖现金收讫章、急诊章)</p> <p>(3) 天津市医疗机构门诊费用清单(盖医院章)</p> <p>(4) 天津市医疗机构处方(盖医院章)</p> <p>(5) 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p> <p>(6) 天津市医疗机构住院专用收据社保报核联复印件</p> <p>(7) 全额垫付情况说明(盖学校公章)</p>	<p>以下四种情况除需要上述住院材料外,还应提供:</p> <p>(二) 返还原籍期间住院治疗还需:</p> <p>(1) 就诊医院等级证明(盖医院章)</p> <p>(2) 回原籍证明(盖学校章)</p> <p>(3) 原籍地户口本复印件或居住证</p> <p>(三) 异地急症还需:</p> <p>(1) 病历复印件(盖病案室章)</p> <p>(2) 就诊医院等级证明(盖医院章)</p> <p>(3) 诊断证明书(还需盖急诊章)</p> <p>(4) 全额垫付情况说明(盖学校章)</p> <p>(四) 本市转诊转院至外地还需:</p> <p>(1) 转诊转院登记表(盖医院章、社保分中心章)</p> <p>(2) 就诊医院等级证明(盖医院章)</p> <p>(3) 全额垫付情况说明(盖学校章)</p> <p>(五) 外地普通住院</p> <p>(1) 就诊医院等级证明(盖医院章)</p> <p>(2) 本人手写自愿降低 10%报销说明</p>
<p>门诊特殊病单据明细</p> <p>(1) 天津市医疗机构门诊专用收据社保报核联(盖现金收讫章)</p> <p>(2) 天津市医疗机构门诊费用清单(盖医院章)</p> <p>(3) 天津市医疗机构处方(盖医院章)</p> <p>(4) 门诊特殊病登记表复印件</p> <p>(5) 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p> <p>(6) 诊断证明书(盖诊断证明章)</p> <p>(7) 全额垫付情况说明(盖学校公章)</p>	

注:参保人员首次办理报销手续时,有社保卡的参保人员,携带社保卡、身份证去社保卡开户银行开通金融功能;无社保卡的参保人员,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到银行办理社保卡并开通金融功能。

(二) 生育保险垫付报销所需材料

项目	所需材料明细
产前检查医疗费	<p>(1) 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p> <p>(2) 产前检查医疗费票据和明细。</p> <p>(3) 妊娠登记表</p>

项目	所需材料明细
生育 医疗费	(1) 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2) 医学《诊断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和《出院记录》复印件； (3) 生育医疗费票据和明细。 (4) 妊娠登记表 (5) 就医登记表
计划生育 手术费	(1) 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2) 医学《诊断证明》； (3) 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票据和明细； (4) 绝育术后实施复通手术的需提供区、县计划生育

对于暂未领取或办理社会保障卡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对于代理人办理报销的，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诊断证明》须加盖诊断证明专用章，《出院记录》须加盖病案管理专用章。

九、垫付医疗费用申报时限

参保患者在待遇享受期内发生的垫付医疗费用，申请报销的受理时限截止到次年3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

十、服务支持

(一) 主要服务支持

受理部门：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青分中心

咨询电话：022-27922689

办公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西青道409号增5号

对外经办服务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周一至周五办公，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休息）

(二) 其它服务支持

天津市人社保咨询热线：12333

天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址：www.tj.lss.gov.cn

天津医保诚信网址：www.yibaocx.com

第二章 意外伤害附加险

一、关于实行意外伤害附加保险的政策依据

为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津政发[2016]17号),继续深入实施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附加保险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天津保监局制定了《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附加保险规定》(津政发[2016]70号)。

二、意外伤害附加保险概述

按照政策规定,意外伤害附加保险保障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待遇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因意外伤害而导致经济损失。意外伤害是指参保人因突发的、外来的、非本人意愿的意外事故造成伤害、伤残或者死亡的情形。参保人因洪水、地震等巨大自然灾害导致伤害的除外。意外伤害险主要保障意外伤害风险,重点保障参保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给付,并对意外伤残和意外死亡者提供补偿。基本医疗保险则主要对参保人员因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进行补偿。属于意外伤害险给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三、意外伤害附加保险待遇享受期

学生儿童意外伤害附加保险待遇享受期为参保当年9月份至次年8月份。参保学生儿童在毕业、退学等原因离校后,享受当年度居民医保待遇期间发生意外伤害的,可继续享受意外伤害附加保险待遇,并向原参保学校所属商业保险公司申请给付,所需资金由商业保险公司承担。

四、意外伤害附加保险待遇

(一)意外伤害医疗费给付

参保人因意外伤害,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发生的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标准给付。

2018 年给付标准：

参保人因意外伤害发生的住院 6000 元(含)以下的医疗费用，给付 70%；6000 元以上至 35 万元的，给付 80%。本市门诊医疗费用支付限额为 6000 元(含)，6000 元(含)以下的医疗费用，给付 70%。

(二) 意外伤残给付

参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经商业保险专门鉴定机构鉴定为一至四级的，按照伤残等级一次性给付。伤残等级按照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现行标准执行。2018 年给付标准：参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经鉴定伤残等级为四级的，给付 20000 元；伤残等级为三级的，给付 25000 元；伤残等级为二级的，给付 30000 元；伤残等级为一级的，给付 35000 元。

(三) 意外死亡给付

参保人意外死亡的，按照规定标准对法定继承人一次性给付。

(四) 意外异地住院治疗给付

回原籍期间和异地急症就医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转外就医人员个人自负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自行到异地二级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自负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自行到其他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不予报销。

五、意外伤害附加保险报销问题

(一) 不属于意外医疗费用的报销范围

(1) 参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不在保险责任之列：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应当由第三人承担的；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的；在境外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的。经有关部门认定由第三人承担部分责任的，应由参保人个人承担部分的医疗费用由意外伤害附加险资金按规定给付。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

定第三人的，由意外伤害附加险资金先行支付。先行支付后，受托商业保险机构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2) 参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发生的意外伤残或身故，不在保险责任之列：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法定继承人主观故意造成参保人死亡、伤残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意外伤残或死亡给付的，意外伤害附加险资金不再给付。

(二) 其他情况报销说明

(1) 参保人同时治疗意外伤害和疾病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由意外伤害险给付，疾病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支付。其中，经诊断由癫痫发作、精神病发作、病理性骨折或脑卒中四种突发疾病造成身体伤害的，所发生医疗费用全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2) 参保人同时参加其他同类商业保险的，先由意外伤害险资金给付，再由相关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协议）约定给付。

(3) 参保人在异地发生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其住院医疗费用按照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管理的有关规定，由意外伤害附加险资金给付。

(三) 报销流程及所需材料

1. 及时报案

发生意外伤害的，参保人员或其委托人应在 5 日内通过拨打服务电话 4006596193 或到受理网点（附后）报案，报告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等。其中，参保人员意外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或相关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报案。对于需要现场查勘的，意外险服务中心派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勘，调取直接证据材料。

2. 材料提交

参保人员或法定继承人应持有效证件或相关材料到受理网点办理申报理赔手续。填写《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附加保

险理赔申请书》，并提交申请给付的相关材料。服务网点经办人员审验接收材料应在申请书上签字确认。参保人员发生意外伤害，自发生之日起二年内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意外伤害给付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包括：

(1) 基础材料

①参保人员本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正反面印在一张 A4 纸上）1 份；不能提供身份证的，应提供户口簿、护照或驾照。

②银行卡或存折等合法个人结算账户及复印件 1 份；

③《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附加保险理赔申请书》；

④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及复印件 1 份。

(2) 意外伤害医疗费给付材料

① 门诊材料：票据原件、诊断证明、费用清单（无费用清单的应提供处方）、病历、检查化验报告、放射报告、手术记录。

② 住院材料：票据原件、诊断证明、费用清单、住院病历（含检查化验报告）复印件。

(3) 意外伤残给付材料

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报告（天津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天津河西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天津明正司法鉴定中心）。

(4) 意外身故给付材料

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要求同上）、法定继承人与参保人有效关系证明、注明死亡原因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法医鉴定书、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以及上述材料复印件 1 份。

(5) 特殊材料

驾驶证、行驶证、事故责任认定书、民事调解书/判决书、异地转诊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对于同时投保商业保险的参保人员，还应提供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分割单、分割单介绍信，以及上述材料复印件 1 份。

(四) 参保人申报意外伤害给付时限

受托商业保险机构接到学生儿童意外险服务中心上报的案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含)内,做出保险责任核定。对于需要查勘核定的案件,应在 20 个工作日(含)内,派出工作人员,完成查勘核定工作。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核定完毕之日(含)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送至指定代发银行,由代发银行将资金拨至指定合法结算账户。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核定完毕之日(含)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理赔通知书,并通过受理网点反馈给申报人。

六、意外伤害附加保险网点(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3:30-17:00;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休息。)

序号	区域	网点地址
1	市服务大厅 (仅咨询)	和平区多伦道与荣安大街交口东北侧同方花园 6-1-9 底商 (格林豪泰酒店旁)
2	和平	和平区湖北路 20 号中国人寿
3		和平区岳阳道 114 号人保财险
4	河西	友谊路 50 号友谊大厦 a 座 5 楼中国人寿
5		河西区新围堤道 2 号人保财险
6	南开	南门外大街 398 号中国人寿
7	河东	天津站后广场 7 号月坛商务大厦 5 楼 511 室泰康人寿
8	河西	河西区围堤道 55 号房地产大厦(围堤道与隆昌路交口中豪世纪花园对面)9 层 901 室泰康人寿
9	红桥	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 46 号米兰商务大厦 606 室泰康人寿/ 阳光人寿
10	东丽	先锋路 12 中国人寿
11		金钟街星河家园底商 26 号中国人寿
12		东丽区津塘路东丽广场旁新世嘉大厦八层 809 室光大永明

序号	区域	网点地址
13	津南	葛沽镇金水东街 A6-32 中国人寿
14		咸水沽镇体育场北路侧中国人寿
15		小站镇红旗路小站一中对过 12 号底商中国人寿
16		咸水沽镇红旗路普红馨苑 1 号楼 7 号底商（津南环保局后身 50 米）人保健康
17	西青	西青道 290 号中国人寿
18		王稳庄镇王稳庄巍然平房 79 号中国人寿
19		辛口镇商业用房 63 号 32 门中国人寿
20		精武镇国兴佳园底商 B-10 中国人寿
21		中北镇侯台村新科道南侧新科园 7 号楼 3 门 402-404 室中国人寿
22		杨柳青宝华北街 76 号底商（杨柳青广场东南侧 250 米）光大永明
23	北辰	津京公路与北医道交口苍生大厦 A 座中国人寿
24		北辰区龙洲道 1 号北辰大厦 4 号楼 1010 室泰康人寿
25		北辰区果园北道人保财险
26		北辰区西堤头镇政府旁人保财险
27		北辰区双街镇顺畅路 193 号人保财险
28	滨海新区	新华路 820 号中国人寿
29		开发区第三大街金融街西区 w3c 座三楼中国人寿
30		新开北路 86 号中国人寿
31		世纪大道 85 号中国人寿
32		小王庄镇商品街加油站旁中国人寿
33		光明大道交通银行北侧中国人寿

序号	区域	网点地址
34	滨海新区	塘沽营口道 931 号大泛华国际中心 12 层 C3 室 人保健康
35		汉沽新开中路 77 号弘钰商务大厦三层 A 区 人保健康
36		大港世纪大道 88 号新天地大厦一层 105 室(世纪广场对面) 人保健康
37	宝坻	广川路 19 号中国人寿
38		牛家牌商业街中国人寿
39		津围路大口屯段西侧中国人寿
40		八门城政府与宝芦公路交口西行 160 米中国人寿
41		大钟庄商贸街 18 号中国人寿
42		渔阳道新都汇写字楼 707 室（建设银行旁边）人保健康
43	武清	雍阳西道 104 号中国人寿
44		石各庄镇石东村黄王公路东侧中国人寿
45		大孟庄镇十字路口北 50 米路东中国人寿
46		河北屯镇河北屯村西崔霍路幸福街路南中国人寿
47		东马圈镇镇政府东侧 100 米中国人寿
48		南蔡村镇镇政府北侧中国人寿
49		崔黄口镇津围公路东侧天津崔黄口地毯商城 16-102 中国人寿
50		河西务镇河西务镇京津公路东侧首义广场中国人寿
51		大碱厂镇碱厂邮局北侧中国人寿
52		城关镇一街中国人寿
53		梅厂镇津围公路路西石林饭店北中国人寿
54		高村乡政府西侧中国人寿
55		武清区泉发路 6 号中国人保办公楼四层 人保健康

序号	区域	网点地址
56	静海	联盟北路3号中国人寿
57		陈官屯镇电所西100米中国人寿
58		王口镇静文路北侧中国人寿
59		中旺镇商品街镇政府西100米处中国人寿
60		子牙镇王二庄村加油站西侧中国人寿
61		静海镇静文路南侧，建设银行西侧财富大厦六层608室光大永明
62	宁河	芦台镇光明路与商业街交口茂川大厦4楼中国人寿
63		丰台镇东大街38号中国人寿
64		七里海镇任凤庄村1区1排20号中国人寿
65		造甲城镇造甲村造甲中学西行300米中国人寿
66		人保健康（具体地址待定）
67	蓟州	渔阳镇迎宾路83号增1号中国人寿
68		别山镇别山村102国道公路南侧中国人寿
69		上仓镇后秦各庄津围路西侧中国人寿
70		出头岭镇小汪庄村3区2排1号中国人寿
71		下营商贸街北路东中国人寿
72		邦均镇西潘庄村1区1排3号中国人寿
73		蓟州区兴华大街中段北侧光大商务中心319室泰康人寿

第三章 补充说明

一、学校于每年9-12月为学生集体办理“居民医保”参保手续。天津籍学生如在家庭所在地提前参保登记或参保，都将无法通过学校进行趸交参保。此类学生应自行办理在学年限的参保手续。

二、因各种原因延长学习期限的学生，应及时主动申请办理参保、续保手续，并按时交纳医疗保险费。在休学期间按时缴费参保的学生，可继续享受医保待遇。

三、因学生个人或家庭原因造成的无法从学校集体参保或未参保的学生，后续一切责任自负。

四、相关政策查询可登录校学生处网页 <http://xgb.tjpu.edu.cn/>“政策导读”栏目自行查询。

五、本《告知书》内容如与天津市相关文件不一致时，以天津市相关文件为准。

六、本《告知书》未尽事宜，按天津市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天津工业大学学生证、校徽 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管理规定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厅[200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购买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通知》(教学厅[2003]1号)、《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办法的通知》(教学厅函[2011]20号)、《公安部关于对伪造学生证及贩卖、使用伪造学生证的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公刑[2002]1046号)等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学生证和校徽

第二条 学生证是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他活动的重要凭证。

第三条 学生证和校徽仅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珍藏、爱护、妥善保管,不得涂改或转借他人,更不准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四条 学生证和校徽的发放

新生入学后,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并取得学籍者,发给学生证和校徽。

第五条 学生证的注册

本科生学生证注册按照现行《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证注册按照现行《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

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生证的补办

学生证如有丢失或损坏、学生因转专业或延长学习期限需要补办学生证的，学生自愿申请补办或换发。补办程序详见本规定第四章相关条款。

因学生证损坏、学生因转专业或延长学习期限需补办新证的，或因学生证丢失补办新证后又找回原证的，均应将原证交至学生处注销。学生本人不得持有两个及以上学生证。

第七条 学生证的注销

因转学、退学或开除学籍离校的学生，学生证应予注销。

第三章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第八条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以下简称“优惠卡”）由教育部、铁道部监制。优惠卡为“非接触式可读写集成电路芯片”标签，运用先进技术对其内部进行信息存储并加密，采用纸封装特制，粘贴在学生证上使用。

第九条 学校发放优惠卡条件是：学生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可乘火车回家或返校；学生没有工资收入。

第十条 学生应如实填写学生证中的乘车区间，证内乘车区间不填或不具有乘车优惠条件的无效。学生的父母不在同一地时，由学生选择其中一地填写。

学生填写乘车区间后，除书面证明父母工作调动或家庭迁居外，不得更改乘车区间。

第十一条 优惠卡的使用

（一）优惠卡贴于学生证封底“购票优惠卡粘贴处”。此卡一经粘贴将不能揭下重贴，如揭下该卡将会因无法识别而作废。

（二）购买学生优惠火车票时，必须同时出示学生证和火车票乘车优惠卡，学生证与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内的相关信息必须一

致。

(三) 学生火车票优惠时间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每年只享受四次优惠。

(四) 优惠卡充值

优惠卡每学年度第一学期随学生证注册时到所在学院办理充值一次，直至毕业。如优惠卡显示可购票次数不是 0，不能充值。

(五) 优惠卡的补办详见本规定第四章相关条款。

第四章 学生证、优惠卡补办

第十二条 学生补办学生证或优惠卡时，应登录我校 e 缘网站进入个人中心界面，根据需要点击学生证补办事项，网上打印《学生证事项申请表》，到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签字、盖章后，于每学期教学周第 4、8、12、16 周的周三到学生处办理。

第十三条 补办注意事项

(一) 补办学生证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学生证事项申请表》(辅导员签字，盖学办章)、一寸彩色免冠近照一张及校园一卡通(交工本费之用。其中学生证 1 元/本，优惠卡按教育部规定的购买价收取)。

(二) 补办优惠卡只需携带学生证、校园一卡通和《学生证事项申请表》(辅导员签字，盖学办章)。

(三) 变更乘车区间须携带家庭所在地派出所证明或父母工作单位证明。

(四) 以上学生证相关事项均须学生本人亲自办理，不接受代办。学生所补学生证可于当周周五上午 9:00 以后领取。

(五) 每位学生在学期间只能补办至多两次学生证和至多一次“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六) 毕业班学生在毕业学期不再补办优惠卡；距离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不再补办学生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依据现行《天津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津工大〔2019〕176号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休息、自主学习和思想信息交流的重要区域。大学生来自全国各地，生活习惯有所不同，为增强学生的集体责任感、自我约束力和互相关爱意识，共同创造和谐、文明、安全、整洁的宿舍环境，实现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与学校管理、服务、教育相结合，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入住

(一) 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本着学院、专业、班级相对集中的住宿原则统一分配新生宿舍。

(二) 学生入学后，凭录取通知书和住宿费交费收据到指定的公寓管理室办理住宿手续。

(三) 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必须遵守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 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必须与公寓服务中心签订安全承诺书。

(五) 学生入住时，需交一寸照片两张、填写住宿登记表并领取宿舍钥匙。

二、收费办法

(一) 新生入学时要按学校规定缴纳第一学年的住宿费。

(二) 从第二学年开始，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报到注册时缴纳当年的住宿费。

三、作息时间

(一) 周日至周五早 6:00 送电、开楼门, 晚上 23:00 熄灯、锁楼门。

(二) 周五、周六和节假日期间通宵供电, 晚上 23:00 锁楼门。

(三) 为方便学生纳凉, 六月一日至十月一日国庆长假期间通宵供风扇用电。

(四) 寒、暑假期间锁楼门时间为 21:30, 断送电时间照常。

四、休学、复学及调整住宿安排

(一) 休学

因故休学的学生, 凭休学通知书, 到所住宿公寓楼管理室办理登记和有关手续, 不退宿者保留床位, 由公寓管理员签字后, 再到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二) 复学

学生持复学通知书到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复学住宿手续。如休学时保留床位的, 复学后到原公寓楼办理住宿手续。如休学时已办理退宿的, 复学后需要住宿公寓的要重新申请床位。

(三) 调整住宿

学校有权根据情况对宿舍进行合并、调整, 宿舍不能单独住宿。

五、离校退宿手续

(一) 自然退宿

学生因毕业办理退宿手续, 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根据离校通知单由各楼管理室做出发验收家具及公共设施的时间安排,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 家具物品及公共设施验收合格后, 由管理人员在离校通知单上盖章, 方可发给派遣证或毕业证。学生因故中断学习离校, 凭离校通知单到公寓服务中心开具离宿通知单, 凭离宿通知单到所住宿公寓楼管理室办理退宿手续, 并由管理室开具退宿证明后, 再到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方可离校。

（二）自愿退宿

学生在学期间，因故退宿者每年在规定时间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到所在学院领取退宿审批表，按规定程序办理退宿手续。

六、宿舍行为准则

（一）自觉遵守公寓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

（二）爱护公共财物，各种设施保证完好。

（三）尊重和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四）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和熄灯就寝。

（五）自觉养成良好的清洁卫生习惯，主动整理内务。

（六）个人妥善保管好钱财及贵重物品，现金应存入银行，以防被盗。

（七）离开宿舍前，要及时把各种电器设备从电源插座上拔掉，并锁好门窗。

（八）严禁向他人转让、租借宿舍房间和床位。严禁私自调换房间和床位。

（九）严禁夜不归宿，如有特殊情况，须向所在学院请假。严禁校内住宿学生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

（十）严禁留宿非本宿舍人员，夜间晚归者要在管理室登记并说明原因。

（十一）严禁使用和存放电热器具（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电磁炉、电熨斗、电烙铁、电吹风、电热毯、电夹板、卷发棒等）及大功率电器，严禁使用和存放明火器具（酒精炉、煤气炉、煤油炉、火锅、蜡烛等）。

（十二）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严禁存放、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室内或楼内焚烧废弃物。

（十三）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和晾衣绳子。

（十四）严禁围、挂布帘子，床架严禁挂吊床，灯下严禁乱挂物品，墙上严禁乱钉钉子挂东西。

(十五) 严禁吸烟和燃点蜡烛。

(十六) 严禁打麻将牌，严禁以任何形式进行赌博活动。

(十七) 严禁将各种类型酒带入公寓内，严禁酗酒聚餐、猜拳行令。

(十八) 严禁收藏管制刀具、匕首、枪支等。

(十九) 严禁互串公寓，严禁男生进女生公寓楼、女生进男生公寓楼。

(二十) 严禁公寓内进行经商活动。

(二十一) 严禁公寓内饲养动物。

(二十二) 严禁张贴、散发未经允许的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等。

(二十三) 严禁大声喧哗、严禁大分贝播放音响、严禁跳舞、打球、踢球等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的集体活动。

(二十四) 严禁打架斗殴、骂街起哄，严禁以污言秽语及不道德语言侮辱他人。

(二十五) 严禁从公寓内向外抛掷瓶罐等杂物，严禁从公寓内向外抛掷绳索捆绑外卖或其他物品，严禁乱泼乱倒。

(二十六) 严禁在公寓内存放自行车、大件箱柜及大型健身器材等物品。

(二十七) 严禁损毁、挪用和私自拆装公寓内的水、电、家具及消防等器材和设施。

七、卫生规范

(一) 宿舍定时通风，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室内无蛛网，门窗玻璃清洁明亮。

(二) 地面干净，无痰迹、垃圾、积水、果皮、纸屑、瓶子、烟蒂等杂物；室内垃圾、杂物不许扫入楼道或堆在门口，要收入垃圾袋中，统一将垃圾袋放入垃圾桶里。

(三) 墙壁及门上无灰尘、脚印、球印、涂写、刻画、张贴物等，不乱拉绳子、乱钉钉子。

(四) 床铺干净整洁、无杂物，枕头放于叠好的被子上，上下左右要对称，摆放要整齐统一，临近窗户的床铺靠窗户一侧码放，临近房门的床铺靠门一侧码放。

(五) 鞋子摆放整齐（有鞋架要上架，有阳台的要放置于阳台），脸盆放置床铺下并摆放整齐（有盆架要上架，有阳台的要放置于阳台），漱口杯、肥皂盒均放在脸盆内。

(六) 桌面整洁，无灰尘，无污渍，暖瓶、饭盒、水杯放置要整齐有序；书架上书籍摆放整齐，无杂物；方凳或椅子要靠桌子放置整齐。

(七) 在室内以及阳台不要存放废品、堆积杂物。

(八) 其他规范以管理人员指导为准。

八、奖励与处罚

(一) 学生公寓内的表现如实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并与评优、入党、综合测评等挂钩。

(二) 对年终评为“文明示范宿舍”“安全卫生达标宿舍”以及积极参与公寓管理工作的学生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三) 对违反公寓管理规定和制度的学生通报学院并进行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

(四)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将移交学校保卫部门或国家执法部门。

(五) 因学生管理和使用不善造成公共设施及公物损坏或丢失的要照价赔偿。

(六)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学生公寓内住宿的所有各类学生。

九、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教学楼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楼是学校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为加强管理，优化育人环境，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保障良好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学楼是全校文明园地，凡在教学楼学习、工作的师生及其他工作人员，均须自觉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教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分别负责教学楼的教学、物业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各部门应认真管好本区域内的上述工作。

第四条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管理，保障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

第二章 教学楼行为规则

第五条 进入教学楼者一律凭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工作证等有效证件，无证、冒证者不得进入。

第六条 进入教学楼者衣装要整洁符合规范，袒胸赤背、仅穿着短裤、背心者不得进入。

第七条 进入教学楼者一律不准携带各类宠物；各种车辆（残疾人专用车除外）不得进入教学楼。

第八条 进入教学楼者要服从物业管理，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教学楼开放前不得入内，净楼后不得滞留。

第九条 保持环境整洁。不得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不得在教学楼内外墙壁、柱子、门窗等建筑物及设施上张贴广告、标

语等；不得在通道、走廊、楼梯间等地堆放杂物。

第十条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教学楼内的各类公共物品不得随意搬动、踩踏、拆改；严禁在各类设施、设备及建筑物上乱刻、写、画。

第十一条 保持安静的教学环境。教学楼内不得大声喧哗；非授课不得使用音响设备；不得在教学楼内开展各类文体和从事各类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保持良好的文明习惯。不得用书本等物品占用座位；不得在课桌椅上躺卧。

第十三条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教学楼内不得放置个人贵重物品；严禁吸烟、私拉电线、私接电源，禁止违规使用电器。

第十四条 倡导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节约用水、用电习惯。离开教室要随手关灯、关闭空调等，离开卫生间时要关好水龙头；尽量避免少数人单独使用一个教室上自习。

第十五条 教师休息室只供教师使用，学生未经老师允许不得擅自入内。

第十六条 严禁在教学楼内打架斗殴；严禁组织非法集会、传销等活动；严禁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性危险品和管制刀具进入教学楼，一旦发现上述违反治安条例行为，交由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章 教室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教室由学校教务处负责统一调度、安排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随意使用。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如需要临时借用教室，按照学校规定，须由使用人填写《教室借用申请表》，由所在单位批准，经教务处批复后，教学楼所在物业凭借教务处同意使用通知单，方可借用教室。

第十九条 教学楼一般正常开放时间为：上午 7：00 至晚上 22：30。

第四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后勤管理处楼宇物业负责执行，教务处、保卫处配合。

第二十一条 全校师生员工都应共同遵守和自觉维护教学楼公共秩序，有责任协助楼宇物业人员实施管理。对违反本规定者，楼宇物业人员有权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通知所在学院、保卫部门、公安机关对其进行处理，对损坏物品要求其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起执行。

校园环境及秩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良好校园环境，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 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13 号令关于《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校园内的所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入校园的单位和人员。

第二章 校园秩序管理

第二条 校园公共秩序管理

1. 遵守各场所的管理规定，服从该场所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管理。

2. 不得在校园公共场所吸烟，饮酒，赌博，及进行其他不健康的活动。

3. 教学、科研、办公及生活区，不得大声喧哗和播放各种音响，不得影响其他人的工作学习和休息。

4. 禁止在公共场所涂抹，刻画各种文字，禁止践踏草坪和攀折花卉树木。

5. 海报、通知、广告等宣传品必须经本部门、学工部、宣传部及保卫处等相关部门批准并张贴在指定部位，未经批准，不得张贴、散发宣传品和印刷品。

6. 严禁损坏和擅自挪动交通、消防设施、设备及标志，禁止损坏路灯、体育器械、宣传公告栏等公共设施。

7. 严禁在校园内侮辱、诽谤、谩骂他人，严禁伤害他人身心健康及性骚扰，禁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

8. 严禁非法制造、携带、私藏管制刀具和仿真枪。

9. 严禁编造恐吓邮件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10. 禁止私拆、私藏、毁坏他人邮件。

11. 严禁偷窃、骗取、抢夺公私财物。

12. 禁止在校园内打弹弓、打气枪、捕鸟、在湖内钓鱼游泳等活动。

13. 全体师生员工须不组织、不参与、不相信任何类型、任何形式的有传销、校园贷、电信诈骗、宿舍推销嫌疑的活动。

第三条 对外来单位及人员的管理规定

1.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出入校门必须接受门卫人员检查和登记。

2. 校内各单位雇用临时工，须证件齐全，无案底，并报保卫处备案，同时须做好对临时工的安全教育管理。

3. 经学校本部门、学工部及保卫处批准，使用本校场所或合作使用本校场所进行活动的各类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管理。

4. 外单位到校举办活动，须按照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第三章 交通管理

第四条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行人、车辆须各行其道，一切车辆须放入指定位置，不得乱停乱放，堵塞消防及其他应急通道。

第五条 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由道闸系统扫描、记录车辆信息后方可进入，凡未在学校注册备案的机动车驶离校园时须按规

定缴纳相应费用。按照《天津工业大学校园门禁管理系统进出车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条 外单位车辆出入校门，需办理登记手续，并主动配合门卫检查。

第七条 机动车出入校门，时速不准超过 5 公里，在校内干道行驶，必须慢速行车，确保安全，时速不准超过 15 公里。

第八条 严禁机动车在校内鸣号，不得在干道上随意停车、滞留，影响交通。

第九条 电动和燃油送餐车辆一律禁止入校，严禁无牌无证车辆入校，严禁非法运营车辆进入学校拉客，一经发现，立即将当事人驱离出校并扣留相关车辆。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严禁在校园练习驾驶机动车。

第十条 道路施工必须经学校批准，保卫处备案，现场必须设置安全标志和围挡，文明施工。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对校内“僵尸”车进行清理，时间为每年七月与十二月。清理前将通过学工在线、天津工业大学保卫处微信公众号发布清理通知，以在车辆上张贴通知单的形式进行“僵尸车”确认。

第十二条 共享单车停放至指定位置，禁止随意停放。

第四章 大型活动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校内举办大型活动，须按照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天津工业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对校园饲养动物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

1. 禁止在校园内饲养各类家禽家畜及各类宠物，因科研、教学等特殊需要饲养动物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影响校园环境卫生。

2. 禁止师生及外来人员携带宠物进入校园。

3. 私自饲养动物的，保卫处将对其饲养物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处理。凡饲养物伤人的，饲养者要承担一切责任。

4. 天津市养犬管理办公室举报电话：88292269

第六章 校园环境治理

第十五条 任何人员不得翻爬校园围墙，如因翻墙造成意外伤害的，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破坏围墙，破坏者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第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在校内私搭乱建。如有需要，须按《天津工业大学驻校施工单位临建房安全管理办法》[津工大[2015]6号]执行。

第七章 校园快递管理

第十八条 经邮政管理局备案、批准许可的快递企业方可进入校园开展快递业务。派件需办理快递服务专用车辆通行证，持通行证方可进入校园开展快递业务，未办理通行证者禁止出入我校开展相关业务。

第十九条 入驻校园的快递公司，由后勤处负责管理，须配合校方管理工作，遵守校方各项管理制度，在指定区域内开展快递业务，在周边设置足够数量的垃圾桶和快递包装丢弃指示牌，并指定专人负责清理工作。

第二十条 禁止在指定的快递收派送区域内私自接电，禁止使用明火，并自行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第二十一条 快递员必须对所派件做好监督，避免派错件或者丢件，如有丢失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相关规定，照价赔偿。

第八章 特殊人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校园周边疑似精神病和有心理障碍的人员重点记录，一旦其进入校园扰乱正常校园秩序，请属地派出所、村（居）委会协助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静坐，闹访人员，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矛盾排查，对存在的突出矛盾要做好说服化解，对存在的潜在矛盾要进行深入摸底排查，安排专人观察其行动动向。

第二十四条 对于扰乱教学、科研、办公秩序的人员，由保卫处负责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劝阻，必要时，配合公安机关阻止违法行为。

第九章 校园空域管理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校园内燃放孔明灯，天灯等。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校园内使用试用航模、小型火箭等飞行设备。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校园内进行航拍，如有需要，须联系校宣传部和保卫处审批备案，操作人员须有无人机驾驶资格。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医疗费用或赔偿损失，未成年人，由其监护人负责赔偿或承担。

第二十九条 单位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单位领导指使，或单位负责人明知违反规定而不制止的，同时处

罚单位负责人。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校内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后果，依照校规校纪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送交公安部门处理。校内各部门聘用的临时性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使用单位应将其辞退，其他部门不得重新聘用；触犯法律的，送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天津工业大学保卫处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